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益客食品）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1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8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申报材料显示：（1）2017 年、2018 年各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定价依据系根据各期净利润金额及增资协议中投资收益率相关约定确定的。

（2）上海和君、新余抱朴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海和君对发行人投资前曾为发行人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上海和君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新余抱朴；新余抱朴的大部分合伙人原系上海和君为发行人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的具体实施人员。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时共有 2 名合伙人，新余抱朴共有 22 名合伙人。（3）2019 年 12 月，广州立创、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解除了相关对赌约定或其他安排。

请发行人：（1）结合北京农投、青岛运生与发行人增资协议中有关投资收益率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情况，披露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定价依据、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3）补充披露上海和君出让发行人股份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和君、新余抱朴合伙人均曾为发行人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说明上述合伙人不存在重叠的原因，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北京农投、青岛运生与发行人增资协议中有关投资收益率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北京农投、青岛运生与发行人增资协议中有关投资收益率的具体约定

根据北京农投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农投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益客有限增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同时约定北京农投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益客有限股权，控股股东益客农牧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购买的价格应不高于北京农投对益客有限的投资额按照每年 10%单利计算的本利和。

2.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农投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农投合伙人大会决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交易方进行访谈，2017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参照《增资扩股协议》，每年 10%的单利计算的本利和符合北京农投的预期收益。此外，北京农投因其基金存续期到期，准备清算，拟退出发行人。为尽快实现退出，其参照《增资扩股协议》所设定的投资收益率并经与青岛运生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确定为 7,800 万元。同时，北京农投退出发行人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照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中有关投资收益率的约定及北京农投和青岛运生的协商情况确定，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二）结合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情况，披露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定价依据、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

1. 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财务报表、相关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以及前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2017.6	北京农投将其所持益客集团股权以 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运生	24.14 元/注册资本 (对应股改后价格为 6.14 元/股)	参照有关增资协议中投资收益率的约定并经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2.09 亿元
2017.10	中证投资投资 9,990 万元、金石坤享投资 5,010 万元	8.17 元/股	参照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2017.12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投资 15,000 万元、广州立创投资 6,000 万元	8.17 元/股	参照前次投资者进入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2. 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交易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与发行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 6 月北京农投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以 7,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运生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一）/2。

2017 年 10 月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主要参照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价格 8.17 元/股与发行人前次股

权变动价格 24.14 元/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股改后股本数量发生变化。2017 年 6 月，发行人股改后股本数量变更为 36,000 万股，经模拟换算，前次股权变动的价格为 6.14 元/股；（2）股权变动背景和定价原则不同。北京农投转让股权系因基金存续期到期进行的转让，转让价格参照《增资扩股协议》预期收益率确定；中证投资、金石坤享投资发行人系增资行为，投资价格以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1.86 亿元为基础，参照未上市公司投资市盈率及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2017 年 12 月，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向发行人增资，因与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入股时间接近，故该次与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增资时的增资价格基本保持了一致。

综上所述，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前述交易的时间、方式、目的及定价原则皆不同，导致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皆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上海和君出让发行人股份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和君、新余抱朴合伙人均曾为发行人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说明上述合伙人不存在重叠的原因，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 上海和君出让发行人股份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银行回单等，2018 年 10 月 8 日，上海和君与新余抱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和君就将其持有发行人 0.58%股份以 6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抱朴。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新余抱朴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上海和君、新余抱朴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和君 2018 年 10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上海和君对发行人投资前曾为发行人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鉴于与发行人的良好合作关系，上海和君以其自筹资金完成对益客食品投资，其持有的益客食品股权清晰，

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信托等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2.上海和君基于其自身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新余抱朴；3.新余抱朴的大部分合伙人原系上海和君中发行人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的具体实施人员，其对于发行人企业价值深层的理解，并看好发行人的企业前景，因此其受让上海和君持有的益客食品全部股份。

综上所述，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 上海和君、新余抱朴合伙人均曾为发行人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说明上述合伙人不存在重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战略实施顾问委托协议书》、上海和君和新余抱朴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交易双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新余抱朴大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的具体实施人员，该等实施人员为上海和君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的员工，非上海和君的股东，因此，上海和君的股东与新余抱朴的合伙人之间没有重叠。

3. 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相关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时的股权转让和前次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2017.10	中证投资投资 9,990 万元、金石坤享投资 5,010 万元	8.17 元/股	参照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2017.12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投资 15,000 万元、广州立创投资 6,000 万元	8.17 元/股	参照前次投资者进入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时间	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2018.10	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以 6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抱朴	2.55 元/股	参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0.3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交易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二）/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双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7,873.52 万元，较 2016 年下浮 57.02%，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归母净资产为 9.14 亿元，折合每股净资产 2.26 元/股。2018 年 10 月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抱朴，股权转让价格为 2.55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上海和君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二是新余抱朴的大部分合伙人基于对发行人企业价值深层的理解，并看好发行人的企业前景；三是本次交易系参考益客食品 2017 年度盈利情况及 2018 年度上半年的净资产情况为基础进行定价，2017 年处于行业低谷，发行人净利润下降，故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上海和君出让发行人股份时的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主要是因为上海和君退出背景及发行人对应期间经营业绩不同，导致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皆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合理性。

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调

查函等，上海和君出让发行人股份前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新余抱朴在本次交易后亦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报材料前，2019年12月，广州立创、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实际控制人完整解除了相关对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约定不存在恢复条款等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中宿迁丰泽、宿迁久德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处具体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公司员工，披露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或养殖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形；（2）补充披露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3）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企业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或存在上下游情形，如有，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处具体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公司员工，披露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或养殖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1. 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处具体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合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宿迁丰泽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1	田立余	2008 年-2017 年，任益客有限董事长；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长、总经理
2	刘 铸	2004 年-2008 年，任山东众客农牧原料部经理、厂长；2009 年-2017 年任益客有限下属公司厂长、鲁西运营中心总经理、肉食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副总裁
3	王庆余	2008 年-2018 年，任益客有限爱鸭运营中心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众客食品董事；2017 年至 2019 年，任益客食品监事；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爱鸭平台营销总经理
4	刘家贵	2010 年-2016 年，历任益客有限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中心总经理；2016 年-2017 年，任众客食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 斌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种禽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众客食品监事；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副总裁
6	李 杰	2008 年-2016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饲料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1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7	王 维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种禽公司总经理、种禽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种禽事业部总经理
8	王汉玉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种禽平台项目部总经理
9	刘庆兵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饲料公司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配方师；2017 年至今，任邢台益客饲料总经理
10	王兆山	2010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益客食品技术总监、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总裁办主任兼技术管理部总经理
11	唐守军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饲料平台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饲料平台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12	能昌波	2008年-2017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副厂长、厂长、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原料平台苏北中心养殖发展总经理
13	钟海兴	2008年-2017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原料平台江苏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原料平台江苏区一体化运营总监
14	赵西娟	2008年-2017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益客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片区人力资源负责人；2017年至今，任益客食品人力资源部总监
15	靳富锋	2008年-2015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助理、种禽公司孵化厂厂长；2015年至今，任平邑益客种禽总经理

(2) 宿迁久德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1	田立余	2008年-2017年，任益客有限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洪永	2008年-2016年，历任益客有限财务总监、副总裁；2016年-2017年，任众客食品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刘 征	2008年-2016年，历任益客有限工程设备部经理、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发展建设部总经理、益客仓储物流和益客包装总经理
4	彭庆军	2008年-2017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肉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生产平台副总经理
5	公丽云	2008年-2017年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经理、总经理、苏北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公共事务部总经理
6	王爱峰	2008年-2016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理、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众客食品总经理、益客食品鲁中运营中心总经理
7	张少华	2008年-2017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公司原料部经理、行政部经理、肉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生产平台副总经理
8	邵 慧	2008年-2017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众客食品生产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生产平台总经理
9	龚佃国	2008年-2017年，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益客有限行政部副总经理；2017年-2018年任益客食品公共事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益客食品人力资源部督学主任
10	房怀强	2008年-2017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厂长、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营销平台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11	王薄钧	2010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济宁众客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经理；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公共事务部鲁西片区外联经理、兼益客产业行政经理
12	能昌盛	2004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益客食品饲料营销总监；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原料平台鲁西中心养殖发展副总经理
13	王传奎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苏北运营中心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众客食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4	邵元生	2008 年-2016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厂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众客食品监事；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任监事、新泰众客瑞嘉总经理
15	彭祥民	2008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厂长、益客食品原料平台鲁西中心养殖发展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审计监察部项目经理
16	杨 丽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益客有限江苏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江苏运营中心总经理
17	魏景涛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厂长、益客有限江苏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原料平台鲁西中心养殖发展总经理
18	王发亮	2008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熟食财务总监、益客食品鲁西运营中心财务经理；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19	闫守玲	2008 年-2019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总经理；2020 年至今，任新沂众客总经理
20	陈鸿杰	2010 年-2017 年，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益客食品饲料平台采购副总监、原料总监
21	许珂田	2008 年 10 月-2014 年 2 月，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沂运营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等；2014 年 3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22	管彦峰	2008 年-2019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总经理、众客营销中心总经理、调理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益客农牧总经理

2. 如存在非公司员工，披露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宿迁丰泽、宿迁久德作为

发行人持股平台于 2011 年 12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久德、宿迁丰泽合伙人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况，相关合伙人入股时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现非公司员工的 合伙人	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宿迁丰泽	李杰	李杰入股时担任益客有限下属饲料公司总经理，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并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宿迁久德	许珂田	许珂田入股时担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并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管彦峰	管彦峰入股时担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并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持股平台合伙人李杰、许珂田、管彦峰入股时均系公司员工，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自愿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其入股具有合理性。

3. 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财务报表、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持股平台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内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1.12	增资	宿迁丰泽出资 1,015 万元、宿迁久德出资 1,235 万元	5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4 亿元

上述持股平台入股同期，发行人也引入了外部股东上海和君，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外部股东相同。

4.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调查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形。

5.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或养殖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函、报告期（指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下同）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条线销售总额前二十名的主要客户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总额前二十名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合伙人与前述主要客户或养殖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合伙人与前述主要客户或养殖户、主要供应商之间除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宿迁丰泽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主要客户或养殖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1	田立余	田立余担任益客农牧董事长，主要客户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曾为益客农牧子公司
2	刘 铸	曾任主要客户新泰市益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宿迁久德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主要客户或养殖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1	田立余	田立余担任益客农牧董事长，主要客户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曾为益客农牧子公司
2	公丽云	与客户公苏博为近亲属关系
3	彭祥民	曾任主要客户新泰市益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4	魏景涛	曾任主要客户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5	许珂田	曾任主要客户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补充披露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 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调查及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宿迁丰泽和宿迁久德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对其的出资，该等合伙人出资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益客食品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2. 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根据宿迁丰泽、宿迁久德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函》，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承诺。

（三）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企业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或存在上下游情形，如有，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宿迁丰泽、宿迁久德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股东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企业系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或存在上下游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屠宰业务的原材料为毛鸭和毛鸡，公司主要采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

来满足屠宰业务所需的毛鸭和毛鸡。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与自主养殖、委托养殖等主流业务模式的对比情况及优劣势，是否为屠宰行业主流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该模式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2）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定位及整体业务布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级子公司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位置及具体作用；披露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相关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披露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与自主养殖、委托养殖等主流业务模式的对比情况及优劣势，是否为屠宰行业主流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该模式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1. 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与自主养殖、委托养殖等主流业务模式的对比情况及优劣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合同采购模式系公司屠宰板块原材料的主要供应模式。屠宰板块通过采购商品代毛鸡和毛鸭，并相应生产为不同规格形式的分割肉产品。就商品代种禽提供的方式来看，行业内经营模式可分为自主养殖模式、养殖合同采购模式及委托饲养模式，各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内容	优点	缺点
自主养殖	企业自建养殖场、雇佣养殖工人，进行统一管理	有利于企业集中管理、控制商品禽的养殖及防疫等工作	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养殖场建设及流动资金投入；与养殖人员为雇佣关系，其积极性和责任感管理难度较大；产量受养殖用地等生产资料限制

模式	内容	优点	缺点
养殖合同 采购	企业与农户签订养殖合同，农户根据合同约定的养殖条款进行养殖，企业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回收商品禽	企业无需投入资金用于养殖场建设，资金占用较少；原料供应量不受企业获得的土地等生产资料限制；与养殖户之间为合作关系，养殖户自发产生相应积极性与责任感	受限于供应商农户的资金实力及管理能力，供应商农户单体规模有限，且较为分散，管理难度较大
委托饲养	企业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药品及技术指导等，农户负责日常管理，企业负责产品回收。企业与农户之间是委托饲养关系。畜禽苗、饲料及药品等物资的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归企业所有	企业无需投入资金用于养殖场建设，资金占用较少；原料供应量不受企业获得的土地等生产资料限制；委托方制定养殖标准，实施统一养殖管理、统一防疫等，方便控制肉禽质量	被委托方盈利模式以劳务收入为主，积极性存在折扣，一定程度上影响委托方养殖规模的扩张；由于物权未发生转移，养殖损失仍由委托方承担；另外，随着规模扩张，管理难度将相应增加

2. 合同采购模式是否为屠宰行业主流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该模式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相关行业报告，行业内商品代养殖环节不同的合作模式分别具有相应的优势和劣势，因此，屠宰环节生产企业在考量各种模式特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经营需求、风险偏好、管理能力及资金水平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具体的合作模式。从主要参与者来看，公司合同经营采购模式与新希望六和主要采购模式基本一致。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品代合作模式情况
新希望六和	根据新希望六和公开披露信息显示： “在商品代养殖环节有公司一体化自养与“公司+农户”合作养殖两种主要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和鸡鸭产权归属，即鸡、鸭的所有权归属于企业还是农户，或者说鸡苗、鸭苗是由企业提供还是出售给农户的情况差异，可以将“公司+农户”合作养殖进一步区分为传统型合同养殖模式与委托代养模式。” “委托代养模式与一体化自养模式的商品代鸡鸭所有权属于公司，并计

公司名称	商品代合作模式情况
	入公司禽养殖的产销量,上述两种模式的商品代养殖总量已超过 3 亿只^{注 1}。 综上,新希望六和采购模式中,一体化自养为“自主养殖模式”;部分“公司+农户”为“委托饲养”模式;其余对应“养殖合同模式”,该部分与公司采用的采购模式基本一致。从采购数量上来看,上述委托代养模式与一体化自养模式的总量占新希望六和屠宰总量的比例为 30%左右^{注 2},根据新希望六和披露的总产能推断,其主要的采购中 70%左右为合同采购模式,因此,公司合同经营采购模式与新希望六和主要采购模式基本一致。
华英农业	根据华英农业公开披露信息显示: “华英农业商品鸭养殖分为三部分:一部分为华英农业建设的养殖基地养殖,华英农业将这些养殖场提供给养殖户,与养殖户签订合同按核定价格向养殖户提供饲料、鸭苗等,养殖户按照标准化养殖程序进行饲养,由华英农业按事先约定价格回购商品成鸭。该模式称为“基地养殖”。第二部分为养殖户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在发行人指导下自行建设养殖场……,商品成鸭由发行人回购。……该模式称为“合同养殖户养殖”。第三部分为向社会养殖户外购,……按核定价格进行收购。 ……由于前两种模式均与养殖户签订了购回协议,因此在会计处理上不作为对外销售处理,第三种模式包括了鸭苗销售和成鸭收购两部分,在会计处理上作为产品销售和原料采购处理。^{注 3}” 综上,华英农业“基地养殖”及“合同养殖户养殖”均对应“委托饲养”模式,华英农业“向社会养殖户外购”对应“养殖合同模式”,该部分与公司采用的采购模式基本一致。从数量上来看,根据华英农业招股书披露的数据,2008 年度,大约 24%左右的商品代毛鸭采用上述第三种模式,其余主要为委托饲养模式。

注 1: 该数据摘录自新希望六和《2019 年年度报告》。

注 2: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拥有肉鸡 4.63 亿只/年、肉鸭 5.85 亿只/年的屠宰加工能力。合计禽类屠宰加工能力为 10.48 亿只/年。表中所述委托代养模式与一体化自养模式的总量 3 亿只占 10.48 亿只的比例为 28.63%。

注 3: 该数据摘录自华英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企业是否自主运营商品代养殖（含委托饲养），与这一环节的特性有关。由于禽的生长周期相比猪更短，周转速度快，其养殖技术相比猪养殖的技术难度相对较低，单场投资门槛也相对较低。所以国内的禽养殖相比猪养殖发展起步更早，也更成熟，规模化程度更高。因此，单纯在商品代养殖过程中，企业相比养殖户通常情况下并不存在十分明显的技术与效率差异。通常条件下，企业自主运营商品代养殖的意义，更多地是为其产业链下游的食品业务提供服务。另外，从规模方面来看，根据公开数据显示，至2019年，新希望六和禽肉屠宰量为182.19万吨，市场份额为8.14%左右，公司禽肉屠宰量为122.64万吨，市场份额约为5.48%，分别处于行业第一及第二的位置，而二者采用合同养殖模式的比例均相对较大，因此，现阶段行业内合同采购作模式尚不存在“被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的合同采购模式为屠宰行业主流模式之一，与同行业主要参与者新希望六和主要采购模式基本一致；合同采购模式具有其特有的优势，结合我国商品代养殖的发展阶段来看，该模式不存在被淘汰或被替代风险。

（二）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定位及整体业务布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级子公司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位置及具体作用；披露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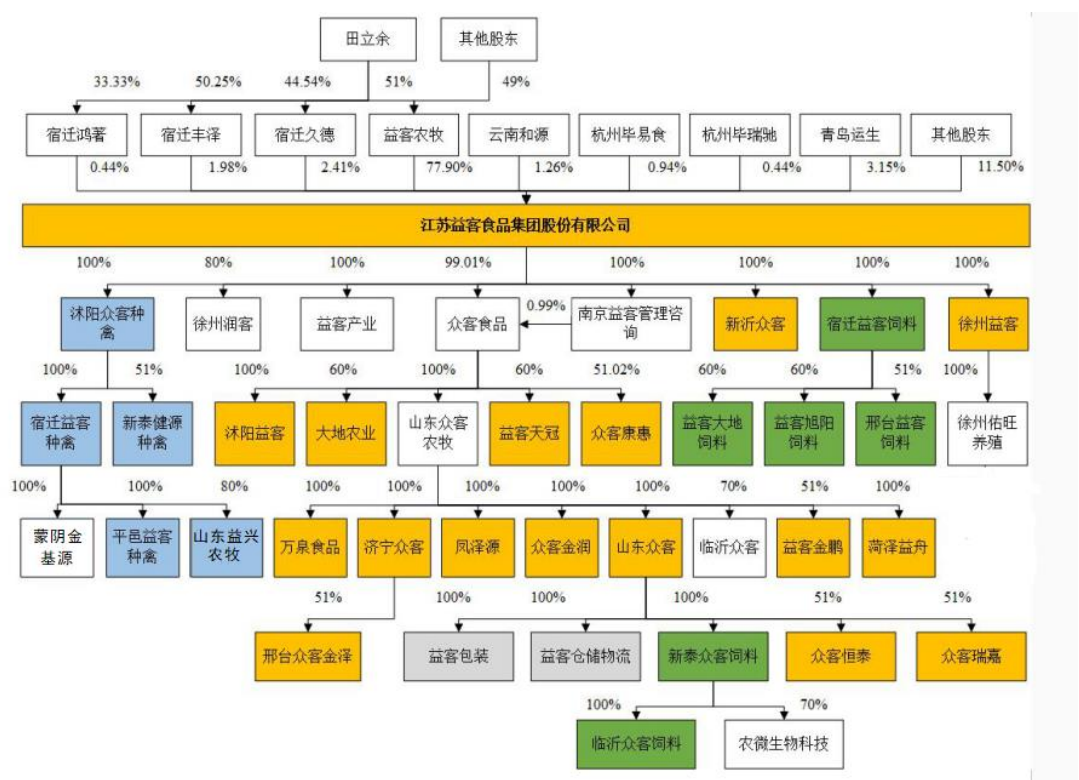
1. 各级子公司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位置及具体作用

（1）各子公司业务分布及各级子公司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资质证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分布及各级子公司的关系具体如下：

首先，屠宰板块为公司业务主体，报告期内，此板块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为 80%左右；其次，为发挥产业链整体优势，公司开展了饲料及种禽业务，报告期内，二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左右；再次，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更好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增加利润增长点，公司逐步培育了熟食及调理品业务；同时，为满足集团内包装等物资供应质量和及时性需求，公司也涉及了包装等业务。原则上，公司每个子公司主要经营一个业务，具体情况见下图：



如上图所示，橙色底色公司以屠宰业务为主；蓝色底色公司以种禽业务为主；绿色底色公司以饲料业务为主；公司熟食业务通过母公司益客食品及南京益客管理咨询开展；熟食和调理品业务主要通过益客食品及山东众客、新沂众客开展。灰色底色为包装、仓储业务相关子公司。未标有底色的子公司为控股型、新设立或基本停止经营的子公司。

（2）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位置及具体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资质证照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位置及具体作用情况如下：

屠宰板块各子公司生产环节，鸡屠宰以江苏地区为主，由益客食品、徐州益客和新沂众客开展，山东地区由山东众客开展；鸭屠宰以山东地区为主，由菏泽益舟、山东众客、济宁众客、众客恒泰、益客金鹏、众客康惠、众客瑞嘉、凤泽源、众客金润和万泉食品开展，江苏地区由沭阳益客、大地农业和益客天冠开展，河北地区由邢台众客金泽开展；除个别公司产能较大外，其余各屠宰子公司产能分布相对平均。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品种	主要业务
屠宰（含熟食及调理品）	益客食品	鸡产品、熟食	3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 22.72 万吨； 1条熟食生产线，年度产能 0.66 万吨
	邢台众客金泽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4.77 万吨
	菏泽益舟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60 万吨
	山东众客	鸡产品、鸭产品、调理品	1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 8.43 万吨；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8.36 万吨； 1条调理品线，年度产能 1.51 万吨
	济宁众客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10.34 万吨
	众客恒泰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32 万吨
	益客金鹏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37 万吨
	众客康惠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4.83 万吨
	众客瑞嘉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4.97 万吨
	凤泽源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27 万吨
	沭阳益客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79 万吨
	益客天冠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5.24 万吨
	大地农业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4.57 万吨
	众客金润	鸭产品	1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8.05 万吨
	万泉食品	鸭产品	4条鸭屠宰线，年度产能 16.39 万吨
	新沂众客	鸡产品、调理品	1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 6.93 万吨； 1条调理品线，年度产能 0.81 万吨
	徐州益客	鸡产品	1条鸡屠宰线，年度产能 6.13 万吨

种禽板块生产环节，江苏地区主要由沭阳众客种禽开展，宿迁益客种禽的种蛋主要在集团内销售；山东地区由平邑益客种禽、新泰健源种禽及万泉食品开展，山东益兴农牧的种蛋主要在集团内销售。虽然山东地区种禽经营主体较多，但江

苏地区的沭阳众客种禽单体规模相对较大，所以山东地区规模上与江苏地区相当。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品种	主要业务
种禽	宿迁益客种禽	种蛋	育成，种蛋内销
	平邑益客种禽	鸡苗	育成+孵化，年度鸡苗孵化产能 5,042 万羽
	沭阳众客种禽	鸭苗	育成+孵化，年度鸭苗孵化产能 11,473 万羽
	新泰健源种禽	鸭苗	育成+孵化，年度鸭苗孵化产能 1,393 万羽
	万泉食品	鸭苗	育成+孵化，年度鸭苗孵化产能 2,578 万羽
	山东益兴农牧	种蛋	育成，种蛋内销

饲料板块生产环节，江苏地区主要由宿迁益客饲料、益客旭阳饲料和益客大地饲料开展；山东地区由新泰众客饲料及临沂众客饲料开展；河北地区主要由邢台益客饲料开展。从规模来看，江苏地区规模最大，其次为山东地区，河北地区最小。

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品种	主要业务
饲料	宿迁益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3 台，年度产能 22.78 万吨
	益客旭阳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2 台，年度产能 10.51 万吨
	益客大地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2 台，年度产能 17.52 万吨
	新泰众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4 台，年度产能 26.86 万吨
	临沂众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3 台，年度产能 14.02 万吨
	邢台益客饲料	饲料	共有制粒设备 2 台，年度产能 9.34 万吨

公司包装子公司的定位系为公司内部的其他子公司服务，主要为公司屠宰及其他业务板块子公司提供包装产品。包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益客包装	共有纸箱线 1 条，年度产能 6,000 万平米纸箱； 制袋线 1 条，年度产能 0.32 万吨

公司其他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最新状态
临沂众客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山东众客农牧	控股型公司
众客食品	控股型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最新状态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爱鸭连锁店加盟管理业务
益客仓储物流	货物仓储服务
徐州佑旺	初期运营
农微生物科技	初期运营
益客产业	建设中
徐州润客	建设中
蒙阴金基源	建设中

2. 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如下：

（1）屠宰板块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屠宰板块子公司普遍处于盈利状态，部分子公司基于个体原因形成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万泉食品	-4,548.48	-2,183.38	2018 年 9 月收购获取控制权，2019 年团队处于磨合期，影响了盈利能力；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及产品结构影响，亏损较大
众客金润	-232.33	-1,222.05	该公司 2018 年 3 月设立，下半年正式营业，2019 年尚处于磨合期，经磨合，2020 年，该公司经营状况出现好转
沐阳益客	-346.38	-1,362.79	新产品处于推广阶段，盈利能力尚未体现；2020 年压缩了对应产品的经营规模，亏损减少
菏泽益舟	-328.29	-829.89	2019 年 4 月、5 月进行了停产技改，影响了 2019 年业绩；2020 年上半年该公司产品结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构影响了盈利
邢台众客 金泽	-991.16	-46.95	不同于位于山东、江苏等优势地区的公司，该公司周边原料供应相对山东地区、江苏地区也存在一定劣势，导致该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凤泽源	-514.99	-148.95	2019 年该公司原制冷等环节影响产能发挥，进而影响盈利，2020 年上半年对车间进行了相应改造，进而上半年亏损有所增加；2020 年上半年改造完成、进入下半年后业绩已好转
大地农业	144.96	-76.24	阶段性市场销售费用较高

上述子公司中万泉食品亏损金额较大。万泉食品系公司 2018 年 3 季度通过收购获得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 2019 年度尚处于磨合期间，影响了盈利能力。2019 年末，公司完成了对万泉食品全部股权的收购，根本上解决了与少数股东管理协调问题。进入 2020 年后，万泉食品亏损有所扩大主要系 2020 年 2 月~3 月疫情初期万泉食品开工率不足所致。万泉食品拥有 4 条鸭屠宰线，疫情初期受疫情管控仅 1 条线开工，该等情况至 3 月底才得到缓解，较其他子公司全面开工延后一个半至两个月，从而导致该期间内亏损较大。另外，全面开工后，该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白条鸭（即屠宰后的整鸭胴体）价格较低，也影响了全面开工后整体业绩的恢复。根据万泉食品的实际情况，疫情初期在响应疫情管控的同时，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尽量降低了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进入 2020 年下半年后，公司也改造了其一条生产线，产品由鸭产品转换为鸡产品，优化了产品结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预计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众客金润由于经营周期的原因，经营初期存在亏损，进入 2020 年以来，亏损金额大幅下降，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沭阳益客、大地农业因新产品推广及销售费用较高，导致对应期间产生亏损，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费用的管控，阶段性费用对前述公司的影响将逐步缩小，沭阳益客亏损金额大幅减少，大地农业已实现扭亏为盈，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

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菏泽益舟、凤泽源因技术资产改造影响了期间产能，从而导致改造期间业绩波动。改造完成后，其业绩均呈现了良性发展的势头。随着设备性能的提升及运行的稳定，在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前述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邢台众客金泽地处河北区域，周边原料供应相对山东地区、江苏地区也存在一定劣势，导致该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着当地产业的发展和公司集团之间协同效应的体现，预计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从屠宰板块整体来看，大多数子公司处于盈利状态，17 个屠宰业务为主的子公司中仅 7 个处于亏损状态；亏损企业中，万泉食品因收购过渡期及疫情影响，形成亏损金额较大，其余 6 个子公司亏损金额较小，且亏损金额呈现逐步减少状态；针对前述情况，公司相应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整，整体来看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种禽板块

发行人种禽业务受行业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较 2019 年度变化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宿迁益客种禽	-26.53	3,396.94	产品价格波动
平邑益客种禽	-194.55	5,368.30	
沭阳众客种禽	-2,599.89	11,923.27	
新泰健源种禽	-950.59	3,596.12	
山东益兴农牧	-225.27	-24.23	
宿迁益客种禽	-26.53	3,396.94	

受新冠疫情及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种禽产品价格 2020 年上半年处于低

位，整体影响了该板块的盈利。该种波动属于行业正常的行情变化，进入 2020 年下半年后，行业价格有所恢复，此板块亏损规模有所缩小。

（3）饲料板块

2020 年以前，发行人饲料业务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量相对较低，因此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上半年以来，随着市场的良性变化，一方面行业利润率水平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使得公司饲料业务业绩相对 2019 年全面扭转，实现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宿迁益客饲料	231.68	-1,158.83	2019 年 3 月，宿迁益客饲料将其所持新泰众客饲料股权转让给内部公司山东众客，转让价款低于长投金额，单体报表确认了转让亏损 1,371.34 万元，从而导致该年度亏损
益客旭阳饲料	251.86	-29.99	公司产量相对较低
新泰众客饲料	321.93	-168.29	公司产量相对较低
临沂众客饲料	271.23	-68.60	公司产量相对较低
邢台益客饲料	89.40	-20.14	公司产量相对较低

宿迁益客饲料 2019 年度亏损属于特殊事项所致，不具有持续性。且进入 2020 年以后，饲料板块整体业绩提升较为明显，因此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板块

发行人控股型、新设立或停止经营的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40.91	77.66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 2-3 月份，受疫情影响，熟食连锁店无法正常营业，从而导致管理费收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亏损原因
			入降低，形成亏损
临沂众客	-86.68	-156.50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徐州佑旺	-168.58	-271.21	运营初期
益客仓储物流	-81.63	-123.27	运营初期，主要服务于集团内子公司
益客产业	-153.80	-20.60	尚处于建设期
徐州润客	0.23	-1.38	尚处于建设期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主要经营熟食“爱鸭”门店管理业务，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业绩处于亏损状态。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进入下半年以来其业绩已有所恢复，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临沂众客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徐州佑旺、益客仓储物流、益客产业及徐州润客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亏损金额相对有限，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或基于自身经营特殊情况，或基于阶段性市场行情处于亏损状态，但该等亏损占整体盈利有限，且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该等亏损公司对发行人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相关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股权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相关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具体如下：

1. 业务按板块分类管理

公司分业务板块对整体业务进行管理。鉴于各子公司业务相对单一，但未按业务板块形成集中不同板块子公司股权，公司于总部设立了生产平台、原料平台、营销平台、种禽平台、饲料平台、爱鸭平台和调理品平台，分别管理不同板块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板块	部门	职责介绍
屠宰	生产平台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公司屠宰业务的发展战略、平台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负责公司禽肉加工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鲜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负责根据销售合同、订单情况，编排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根据市场反馈，及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满足顾客需求。
	原料平台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公司原料业务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原料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满足公司禽肉加工业务所需的合格原料；负责制定平台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并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执行；负责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和外部市场变化，协同营销平台、生产平台，满足市场需求。
	营销平台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公司营销业务发展战略；负责拓展、经营、管理和维护公司的销售网络，不断深化与经销商、零售商的关系；负责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加强与生产平台的协同，确保销售计划的达成；负责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和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饲料	饲料平台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公司饲料业务发展战略；负责公司饲料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负责饲料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平台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执行；负责根据销售合同、订单情况，编排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标准生产工艺；负责拓展、经营、管理和维护好公司的销售网络，确保达成计划；负责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及开发方向，满足客户需求。
种禽	种禽平台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养殖模式和养殖业务发展战略；负责公司种禽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加强育种、孵化技术的研发和管理；负责制定平台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并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执行；负责对外合作和发展业务；负责根据公司技术战略和外部市场变化，不断研发、引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新技术。
熟食及调理品	爱鸭平台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公司休闲卤味食品业务的品牌战略、发展战略；负责公司休闲卤味食品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负责休闲卤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负责连锁加盟政策的制定及加盟商的管理；负责业务模式的创新和实施；制定平台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并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执行；负责根据公司技术发展和外部市场变化，不断研发、引入具有高利润附加值的新产品。

板块	部门	职责介绍
	调理品平台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调理品业务的发展战略；负责公司调理品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负责调理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负责客户渠道的开发和维护；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平台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并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实施；负责结合公司内部优势和外部市场变化，不断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 财务高度集中化、数字化管理

公司总部设财务部，整体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具体来讲，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对资产的投资管理、安全管理、现金流管理、会计核算等业务提供支持，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行；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对财务预决算、运行成本进行分析与控制并提出方案；负责纳税管理、申报、筹划、核算；负责公司财务分析并定期提交分析报告；负责对子公司会计核算提供业务支持。

财务部下设集团共享中心，集中管理集团内部整体的资金调配、核算、报表分析。资金调配方面，共享中心管控集团内部各项支出，即各子公司根据需求向共享中心提出用款申请，由共享中心统一控制、执行款项的支出；收款环节，公司严格管控现金收款，各子公司收款后，由共享中心统一执行收入核算，统一规范化核算集团整体业绩。各子公司层面，子公司财务部门主要负责本单位的财务记录、会计账簿的保存、业务执行过程中的财务控制等基础工作。

除资金管控及核算外，公司财务在会计核算、资金收支、发票管理及对接业务系统等方面全面推行数字化管理，为经营决策提供智能化、数字化财务信息支持。

3. 人力资源实行责任制、扁平化管理

公司总部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方针、政策、制度，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负责推动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人才支持与保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员工职等职级体系和培训培养体系，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管理人员管理素养，促进公司文化发展；负责为员

工创造理想的工作环境，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鉴于公司各子公司业务较为单一，且规模相对平均，实际业务管理过程中，各子公司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子公司的经营班子，原则上不存在跨子公司任职情形。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及人才培育，各子公司经营班子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各候选人经过一定阶段的考察后，由公司统一按公司治理程序聘任。各子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对应子公司整体业绩，统一向平台负责人及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4. 重大事项总部化管理

除基础业务管理外，公司对重大事项进行总部化管理。其中：

信息化建设由流程信息部统一管理：流程信息部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信息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化系统；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开发，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负责公司数字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工具的开发，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共事务由公共事务部统一管理：公共事务部负责公司公共事务工作，分析国家产业政策，积极争取政府各级部门的支持；负责联络政府等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及社会团体；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体制建设和后勤管理工作。

技术研发等由技术管理部统一管理：技术管理部负责公司技术项目、课题的开发和管理，提升研发能力和实施效果；负责内外部研发能力的评价，制定公司技术研发规划并实施；负责公司各项专利的申报及技术档案的规整；负责公司技术体系搭建、技术人才培育、产教研基地建设及运行；负责对外技术的沟通与交流。

工程建设等由发展建设部统一管理：发展建设部负责对公司所有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实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备采购等招标、议标工作；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保修期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资料、图文的归类、整理、存档工作。

投融资管理由投资金融部统一管理：投资金融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提出合理建议；负责投资合作项目的筛选，建立投资项目库，并组织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可行性研究等有关文件；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为公司战略投资、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提供合理化建议；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及产业金融业务管控。

法律与证券工作由证券事务部统一管理：证券事务部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与投资者相关工作；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和法律事务，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负责管理、审核公司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负责公司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除此之外，公司设审计监察部，负责公司内部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内控制度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审，各类专项审计；负责受理公司管理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控告、检举以及不服从行政处分的申诉，查处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各项经济活动，确保公司资产完整。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9178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板块对各业务进行管理，财务上实行集中化、数字化管理，人力资源实行责任制、扁平化管理，重大事项事实行总部化管理。相关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在通过考核后根据公司治理程序选聘。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职员工及离职后员工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请发行人：（1）针对离职后员工从事发行人下游业务的情形，补充披露前五大前员工客户情况、主要采购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离职后员工销售总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针对在职员工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拆分家庭或亲朋从事下游业务以及自用等情形的金额，2017 年对在职员工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离职后员工从事发行人下游业务的情形，补充披露前五大前员工客户情况、主要采购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离职后员工销售总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离职员工和在职员工明细、交易明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在离职后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66.01 万元、3,063.02 万元、5,854.03 万元和 2,777.14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前五大前员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备注
2020 年 1-6 月	1	张凡	饲料、鸭苗	665.26	0.10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2	颜世友	饲料	288.90	0.04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3	梁作贝	饲料、鸭苗	257.46	0.04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4	裴宝泽	饲料、鸭苗	254.90	0.04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5	张鹏	鸡鸭产品	233.14	0.04	离职后从事肉类销售业务
	合计			1,699.66	0.26	—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备注
2019 年	1	梁作贝	鸭苗	1,298.58	0.08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2	张琳琳	鸡产品	796.19	0.05	离职后从事肉类销售业务
	3	刘立东	鸡鸭产品	642.46	0.04	离职后从事肉类销售业务
	4	黄艳平	饲料、鸡苗	426.05	0.03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5	邵高永	饲料、鸭苗	266.51	0.02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合计			3,429.79	0.22	—
2018 年	1	吴绍栋	饲料、鸡苗	530.14	0.05%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2	刘立东	鸡鸭产品	405.73	0.04	离职后从事肉类销售业务
	3	朱树传	饲料	333.18	0.03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4	张所浩	饲料	313.32	0.03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5	梁作贝	鸭苗	200.51	0.02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合计			1,782.88	0.17	—
2017 年	1	赵培军	饲料、鸡苗	157.56	0.02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2	刘庆芳	饲料、鸭苗	140.86	0.02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3	王麒武	饲料、鸡苗	102.31	0.01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4	吴绍栋	饲料	49.15	0.01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5	侯安刚	饲料	45.52	0.01	离职后从事养殖业务
	合计			495.40	0.07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66.01 万元、

3,063.02 万元、5,854.03 万元和 2,777.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31%、0.38%和 0.43%，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销售的金额主要包括饲料及种禽、鸡鸭产品，销售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饲料及种禽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周边地区的养殖户，鸡鸭产品的客户包括周边地区的个人经销商，公司的员工也多为公司所在地的农村人员，二者所属群体具有重合度，员工离职后从事相关业务的门槛不高、可快速上手，且其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任，优先选择从公司采购；（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屠宰业务收入增幅较快，公司对前员工客户的鸡鸭产品销售金额也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离职员工销售金额的增加具有合理原因。

（二）针对在职员工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拆分家庭或亲朋从事下游业务以及自用等情形的金额，2017 年对在职员工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客户清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职员工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员工家庭或亲朋从事下游业务或自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家庭或亲朋从事下游业务	—	—	—	—	20.31	86.98%	17,789.97	99.99%
自用	—	—	2.88	100.00%	3.04	13.02%	2.55	0.01%
合计	—	—	2.88	100.00%	23.35	100.00%	17,792.52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公司向在职员工客户销售的金额为 17,792.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家庭或亲朋从事下游业务。2017 年，公司的在职员工客户主要为新

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平邑益万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两家合作社。该两家合作社从事养殖业务，其养殖户为当地的普通农民，并非公司员工。由于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种禽、饲料等生产资料，为便于统一采购，合作社的养殖户邀请其熟识的公司在职普通员工担任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并向公司采购种禽、饲料，因此采购交易规模较大。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两家合作社的交易作为在职员工客户的交易金额披露。2018 年起，随着公司加强对在职员工客户的管控，公司向在职员工客户销售的金额大幅下降，且全部为员工自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平邑益万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均已注销。

综上所述，2017 年，发行人对在职员工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存在合作社等规模较大的客户，具有合理原因。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养殖户资质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我国禽行业目前大多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从事养殖相关业务，集约程度较低，规模相对较小，普遍未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公司规模较小的养殖业主普遍未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养殖业主普遍未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被退回，是否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详细披露；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养殖业主普遍未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被退回，是否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养殖户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殖业主普遍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情形导致发行人产品被退回、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可能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与养殖户签署的相关文件中通过饲料与药品管控、养殖过程监管及收购监管等多道程序对养殖业主供应的产品进行监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向养殖户供应商采购毛鸭和毛鸡，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为保证养殖业主供应的毛鸡、毛鸭的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通过饲料与药品管控、养殖过程监管及收购监管等多道程序进行监管，具体如下：

（1）饲料与药品管控

为保障发行人自养殖户供应商处采购的毛鸡、毛鸭不存在滥用药品添加剂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原料端食品安全，发行人严格落实饲料与兽药准入管控，将经过检验符合食品安全的饲料厂与兽药厂纳入白名单，并将白名单通知到合作养殖业主，所选用的养殖投入品必须来自白名单。

在签署采购合同的同时，发行人要求养殖户签署《活禽无禁用药物保证书》《合同养殖户用药合同书》等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根据发行人与养殖户签署的采购合同，养殖户用药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的《合同养殖户用药合同书》执行，同时，养殖户须使用发行人指定厂家的饲料，若养殖户违反上述约定，发行人有权拒收合同项下毛鸡、毛鸭，并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根据养殖户签署的《合同养殖户用药合同书》，养殖户在饲养过程中用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非法用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的兽药停药期；同时，根据养殖户签署的《活禽无禁用药物保证书》，养殖户保证肉禽饲养过程中没有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严格执行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使用方法和休药期以及其他兽药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动物防疫、检疫的相关规定，如上述保证不实，养殖户为该批肉禽产品质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养殖过程中监管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巡检记录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养殖过程中发行人安排业务人员和服务专家不定期到养殖场巡检，指导养殖业主日常饲养管理，监督使用的兽药与饲料符合公司准入白名单要求，监督兽药使用符合休药期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养殖户签署的毛鸡、毛鸭采购合同及《活禽无禁用药物保证书》《合同养殖户用药合同书》等相关文件，为保证食品安全，养殖户必须接受发行人服务人员对养殖过程中的用料、用药及其他规定的监督管理，养殖户须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完整地填写饲养日志，内容包括用药时间、药品名称、药品成分、用药量等，若养殖户不能如实填写，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损失由养殖户承担，回收出栏进入发行人工厂时必须随车附带该批次饲养日志，否则不予宰杀；若养殖户违反饲料、药物使用约定，发行人有权拒收合同项下毛鸡、毛鸭，并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有百余名业务人员不定期对养殖户进行监督和用药指导，相关人员按照养殖片区对养殖户进行监控，业务人员须签订安全承诺书，对其负责的区域养殖户食品安全问题负责。

（3）收购与宰前监管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屠宰工厂设有专业取样人员，以棚舍为单位，于宰前提前取样抽检化验，每棚单独封样，单独检测，化验不合格的毛鸡、毛鸭不得入厂宰杀。

根据发行人与养殖户签署的毛鸡、毛鸭采购合同及其附件，养殖户确定毛鸡、毛鸭出栏后，须提前3-5天有效通知发行人，确保发行人能够提前进行抽检化验，如药残抽样化验超标，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毛鸡、毛鸭出栏时，必须随车携带毛鸡、毛鸭产地检疫证、饲养日志、饲料单据、车辆消毒证、无禽流感疫区证明，如果手续不全，发行人有权拒收，出现一切后果由养殖户自行承担；确定出栏时间后，养殖业主应按公司要求做到毛鸡、毛鸭体表干净、不沾粪、不沾泥、不弄虚作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养殖户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发行人及其屠宰业务板块子公司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均在相关厂区派驻工作人员，在养殖户供应的毛鸡、毛鸭进入厂区时进行抽查、复检。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种禽养殖、屠宰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办理并取得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主管部门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种禽养殖、屠宰加工业务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发行人种禽养殖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取得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种禽养殖的各项条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畜牧、农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食品安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屠宰厂报告期内依法经营，防疫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屠宰加工过程中遵守相关检疫、肉品检验、消毒、质量追溯、无害化处理等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屠宰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养殖业主普遍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情形导致发行人产品被退回、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可能较小，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历史上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食品安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以及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名称、“产品退回”、“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5 页）进行负面报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养殖户未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的情形导致发行人产品被退回或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存在受让取得股权的子公司共计 12 家，受让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参考标的净资产或评估报告。（2）2018 年 7 月，禽川投资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51%股权以 2,956.94 万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2020 年 1 月，山东众客以 3,040.66 万元受让少数股东尹炳涛等持有的剩余 49%股权；万泉食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336.54 万元、-2,183.38 万元、-4,548.48 万元。（3）2019 年 11 月，万泉食品以其所拥有的自有资产出资设立山东优沃。2020 年 1 月，万泉食品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拟将山东优沃剥离。2020 年 1 月，万泉食品将所持山东优沃 69.69%股权以 2,786.21 万元转让至

关联方尹炳涛，剩余 30.31%转让至无关联自然人庄国亮等 7 名自然人。2020 年 1 月，尹炳涛将其持有的万泉食品 34.14%股权以 2,118.74 万元转让至山东众客农牧。（4）发行人参股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并享有超比例收益权但后续取消。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受让取得股权的子公司交易价格与当时标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形，如有，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及其股东变动情况，发行人 2018 年 7 月收购万泉食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 2018 年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控股权后，该公司由盈转亏且亏损金额扩大的原因；子公司亏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少数股东收购剩余股权的商业逻辑，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定价高于前期控股权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补充披露万泉食品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山东优沃，2020 年 1 月即决定将其整体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万泉食品、山东优沃股权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权交易的背景、时间，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4）发行人受让取得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是否派驻管理或技术人员；对比发行人参股山东呱呱鸭前后其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山东呱呱鸭是否对发行人的产品、客户、销售渠道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对发行人的分红收益情况、双方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山东呱呱鸭后续改变经营管理模式并选择由其他方承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享有超比例收益权以及后续取消是否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受让取得股权的子公司交易价格与当时标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形，如有，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上述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股权的子公司共计 12 家。其中，涉及受让定价依据主要参考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子公司有 2 家，分别为山东众客、万泉食品，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受让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方式	评估增值率
1	山东众客	明兴矿业	30%	3,627.85	《资产评估报告书》（济金中（评）字[2018]第 5215 号）	成本法	27.30%
2	万泉食品	禽川投资	51%	2,956.94	《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162B 号）	资产基础法	810.48%
		尹炳涛	49%	3,040.66	《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306 号）	资产基础法	45.03%
		郑淑砚					
		许来远					
		白桂芝					
		李泮洋					
		庄国亮					
		李智会					
		马令昌					

2. 受让取得股权的子公司交易价格与当时标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形，如有，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受让取得子公司交易价格与当时标的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受让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万元）
1	山东众客	明兴矿业	30%	3,627.85	12,092.84	3,627.85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受让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万元）
2	万泉食品	禽川投资	51%	2,956.94	5,797.65	2,956.94
		尹炳涛	49%	3,040.66	6,205.43	3,040.66
		郑淑砚				
		许来远				
		白桂芝				
		李泮洋				
		庄国亮				
		李智会				
		马令昌				

注：上述数值经计算后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上述受让取得子公司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

（二）补充披露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及其股东变动情况，发行人 2018 年 7 月收购万泉食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 2018 年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控股权后，该公司由盈转亏且亏损金额扩大的原因；子公司亏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少数股东收购剩余股权的商业逻辑，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定价高于前期控股权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及其股东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

根据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	------	------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屠宰、种禽	万泉食品	肉鸭屠宰与销售，种鸭养殖与孵化
其他	山东优沃	管理咨询服务及房地产租赁经营、设备租赁业务

（2）历史沿革

根据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万泉食品

A.2003 年 8 月，设立

万泉食品系由尹炳涛、郑淑砚等 20 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尹炳涛、郑淑砚等 20 名股东签署《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潍坊万泉。

根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潍）名称预核录字[2003]第 0941 号），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6 日，潍坊万泉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2804127）。

2003 年 8 月 28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3]4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潍坊万泉（筹）已收到尹炳涛等 20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潍坊万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51	51
2	郑淑砚	6.7	6.7
3	郭成波	6	6
4	白桂芝	5	5
5	申之海	5	5
6	许来远	5	5
7	岳光龙	5	5
8	范作义	3.6	3.6
9	则坤华	3.6	3.6
10	李泮洋	3.1	3.1
11	李明坤	1.5	1.5
12	庄国亮	1	1
13	李守太	0.5	0.5
14	张敏	0.5	0.5
15	马令昌	0.5	0.5
16	韩洪明	0.5	0.5
17	张新峰	0.5	0.5
18	李智会	0.5	0.5
19	姚同员	0.25	0.25
20	徐继勤	0.25	0.25
合计		100	100.00

B.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5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2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岳光龙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0.5 万元股权、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敏、李守太；（2）白桂芝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来远；（3）李明坤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0.5 万元股权、1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砚、张新峰；（4）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尹炳涛出资 204 万元，郑淑砚出资 36.8 万元，郭成波、许来远各出资 24 万元，白桂芝出资 16 万元，则坤华、范作义各出资 12 万元，李守太出资 8 万元，张新峰出资 6 万元，庄国亮、张敏各出资 4 万元，马令昌、韩洪明、李智令各出资 2 万元，徐继勤、姚同员各出资 1 万元。

2004 年 7 月 9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

信会事验报字[2004]556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7月9日，潍坊万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潍坊万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4年7月13日，白桂芝与许来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白桂芝将其所持潍坊万泉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来远。

2004年7月13日，岳光龙与李守太、张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岳光龙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1.5万元、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守太、张敏。

2004年7月13日，李明坤与张新峰、郑淑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明坤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1万元、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新峰、郑淑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55	51
2	郑淑砚	44	8.8
3	郭成波	30	6
4	白桂芝	20	4
5	申之海	17	3.4
6	许来远	30	6
7	岳光龙	15	3
8	范作义	18	3.6
9	则坤华	18	3.6
10	李泮洋	15.5	3.1
11	庄国亮	5	1
12	李守太	10	2
13	张敏	5	1
14	马令昌	2.5	0.5
15	韩洪明	2.5	0.5
16	张新峰	7.5	1.5
17	李智会	2.5	0.5
18	姚同员	1.25	0.25
19	徐继勤	1.25	0.25
合计		500	100.00

C.200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5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申之海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2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砚。

2004 年 8 月 5 日，申之海与郑淑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申之海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2 万元股权（0.4%股权）转让给郑淑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55	51
2	郑淑砚	46	9.2
3	郭成波	30	6
4	白桂芝	20	4
5	申之海	15	3
6	许来远	30	6
7	岳光龙	15	3
8	范作义	18	3.6
9	则坤华	18	3.6
10	李泮洋	15.5	3.1
11	庄国亮	5	1
12	李守太	10	2
13	张敏	5	1
14	马令昌	2.5	0.5
15	韩洪明	2.5	0.5
16	张新峰	7.5	1.5
17	李智会	2.5	0.5
18	姚同员	1.25	0.25
19	徐继勤	1.25	0.25
合计		500	100.00

D.200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1）岳光龙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4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1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

砚、李守太、张新峰、张敏；（2）则坤华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5 万元股权、3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砚、尹炳涛；（3）范作义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8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4）申之海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来远；（5）李泮泮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3 万元股权、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张新峰。

2005 年 11 月 15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1）李守太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 万元股权、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张敏；（2）姚同员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3）徐继勤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

根据潍坊万泉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72.5	54.5
2	郑淑砚	65	13
3	郭成波	30	6
4	白桂芝	20	4
5	申之海	12.5	2.5
6	许来远	32.5	6.5
7	范作义	10	2
8	李泮泮	10	2
9	庄国亮	5	1
10	李守太	12.5	2.5
11	张敏	7.5	1.5
12	马令昌	2.5	0.5
13	韩洪明	2.5	0.5
14	张新峰	15	3
15	李智会	2.5	0.5
合计		500	100.00

E.200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8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申之海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5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砚、郭成波及尹炳涛。

2006 年 10 月 18 日，申之海分别与郑淑砚、郭成波及尹炳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申之海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5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砚、郭成波及尹炳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75	55
2	郑淑砚	70	14
3	郭成波	35	7
4	白桂芝	20	4
5	许来远	32.5	6.5
6	范作义	10	2
7	李泮洋	10	2
8	庄国亮	5	1
9	李守太	12.5	2.5
10	张敏	7.5	1.5
11	马令昌	2.5	0.5
12	韩洪明	2.5	0.5
13	张新峰	15	3
14	李智会	2.5	0.5
合计		500	100.00

F.2007 年 8 月，吸收合并

2007 年 5 月 28 日，潍坊万泉与潍坊三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三江）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潍坊万泉吸收合并潍坊三江，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潍坊万泉继承。

2007 年 8 月 21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潍坊三江，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7年8月20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潍立信会事评报字[2007]第1-67号），潍坊三江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96.9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7月31日）。

2007年8月24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7]-352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24日，潍坊万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潍坊万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550	55
2	郑淑砚	140	14
3	郭成波	70	7
4	白桂芝	40	4
5	许来远	65	6.5
6	范作义	20	2
7	李泮泮	20	2
8	庄国亮	10	1
9	李守太	25	2.5
10	张敏	15	1.5
11	马令昌	5	0.5
12	韩洪明	5	0.5
13	张新峰	30	3
14	李智会	5	0.5
合计		1,000	100.00

G.2007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9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成波将其所持潍坊万泉70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

2007年10月9日，郭成波与尹炳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成波将其所持潍坊万泉70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620	62
2	郑淑砚	140	14
3	白桂芝	40	4
4	许来远	65	6.5
5	范作义	20	2
6	李泮洋	20	2
7	庄国亮	10	1
8	李守太	25	2.5
9	张敏	15	1.5
10	马令昌	5	0.5
11	韩洪明	5	0.5
12	张新峰	30	3
13	李智会	5	0.5
合计		1,000	100.00

H.2008 年 5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7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2008 年 5 月 27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8]2-020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潍坊万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潍坊万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8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8]2-02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潍坊万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潍坊万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1,860	62
2	郑淑砚	420	14
3	许来远	195	6.5
4	白桂芝	120	4
5	张新峰	90	3
6	李守太	75	2.5
7	范作义	60	2
8	李泮泮	60	2
9	张敏	45	1.5
10	庄国亮	30	1
11	马令昌	15	0.5
12	韩洪明	15	0.5
13	李智会	15	0.5
合计		3,000	100.00

I.200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09 年 4 月 20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新峰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炳涛。

2009 年 4 月 20 日，张新峰与尹炳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新峰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90 万元出资额（实缴 60 万元）转让给尹炳涛，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5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9]2-26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潍坊万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潍坊万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1,950	65
2	郑淑砚	420	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许来远	195	6.5
4	白桂芝	120	4
5	李守太	75	2.5
6	范作义	60	2
7	李泮洋	60	2
8	张敏	45	1.5
9	庄国亮	30	1
10	马令昌	15	0.5
11	韩洪明	15	0.5
12	李智会	15	0.5
合计		3,000	100.00

J.2011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6 月 2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3226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万泉食品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228041276）。

K.2012 年 7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1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2 年 7 月 31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2]2-5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万泉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万泉食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600	65
2	郑淑砚	560	14
3	许来远	260	6.5
4	白桂芝	160	4
5	李守太	100	2.5
6	范作义	80	2
7	李泮洋	80	2
8	张敏	60	1.5
9	庄国亮	40	1
10	马令昌	20	0.5
11	韩洪明	20	0.5
12	李智会	20	0.5
合计		4,000	100.00

L.2012 年 8 月，减资至 398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4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980 万元，由韩洪明减少出资 2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万泉食品于《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2 年 10 月 8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2]2-66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万泉食品减少注册资本 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万泉食品已向韩洪明支付减资款 2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600	65.33
2	郑淑砚	560	14.07
3	许来远	260	6.53
4	白桂芝	160	4.02
5	李守太	100	2.5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范作义	80	2.01
7	李泮洋	80	2.01
8	张敏	60	1.51
9	庄国亮	40	1.01
10	马令昌	20	0.5
11	李智会	20	0.5
合计		3,980	100.00

M.2012 年 10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8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元由尹炳涛出资 675 万元、郑淑砚出资 140 万元、许来远出资 65 万元、白桂芝出资 40 万元、李守太出资 25 万元、范作义出资 20 万元、李泮洋出资 20 万元、张敏出资 15 万元、庄国亮出资 10 万元、马令昌出资 5 万元、李智会出资 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5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2]2-67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万泉食品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元，万泉食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3,275	65.5
2	郑淑砚	700	14
3	许来远	325	6.5
4	白桂芝	200	4
5	李守太	125	2.5
6	范作义	100	2
7	李泮洋	100	2
8	张敏	75	1.5
9	庄国亮	50	1
10	马令昌	25	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李智会	25	0.5
合计		5,000	100.00

N.2014 年 1 月，减资至 4,875 万元

2014 年 1 月 23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4,875 万元，由李守太减少出资 125 万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万泉食品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万泉食品已向李守太支付减资款 125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3,275	67.18
2	郑淑砚	700	14.36
3	许来远	325	6.67
4	白桂芝	200	4.10
5	范作义	100	2.05
6	李泮洋	100	2.05
7	张敏	75	1.54
8	庄国亮	50	1.03
9	马令昌	25	0.51
10	李智会	25	0.51
合计		4,875	100.00

O.2014 年 7 月，减资至 4,7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75 万元减至 4,700 万元，由范作义减资 100 万元、张敏减资 75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万泉食品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万泉食品已向范作义支付减资款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万泉食品分别与张凤荣、马玉华、宋小悦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山东潍坊市寒亭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4) 潍寒亭证民字第 550 号), 万泉食品已向张敏的继承人张凤荣、马玉华、宋小悦支付减资款 75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 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尹炳涛	3,275	69.69
2	郑淑砚	700	14.89
3	许来远	325	6.91
4	白桂芝	200	4.26
5	李泮洋	100	2.13
6	庄国亮	50	1.06
7	马令昌	25	0.53
8	李智会	25	0.53
合计		4,700	100.00

P.2015 年 10 月, 减资至 3,05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减至 3,055 万元, 分别由尹炳涛减资 1,146.25 万元、郑淑砚减资 245 万元、许来远减资 113.75 万元、白桂芝减资 70 万元、李泮洋减资 35 万元、庄国亮减资 17.5 万元、李智会减资 8.75 万元、马令昌减资 8.7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万泉食品在《山东商报》刊登减资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 发行人已分别向尹炳涛支付减资款 1,145.97 万元、向郑淑砚支付减资款 244.76 万元、向许来远支付减资款 113.74 万元、向白桂芝支付减资款 70.03 万元、向李泮洋支付减资款 35.25 万元、向庄国亮支付减资 17.39 万元、向李智会支付减资款 8.93 万元、向马令昌支付减资款 8.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万泉食品向上述股东支付的减资款与股东会决议载明的

数额存在略微差异系由于计算出资比例时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128.75	69.69
2	郑淑砚	455	14.89
3	许来远	211.25	6.91
4	白桂芝	130	4.26
5	李泮洋	65	2.13
6	庄国亮	32.5	1.06
7	马令昌	16.25	0.53
8	李智会	16.25	0.53
合计		3,055	100.00

Q.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6,23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5 万元增加至 6,23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180 万元全部由禽川投资认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禽川投资已向万泉食品缴纳增资款 3,1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禽川投资	3,180	51
2	尹炳涛	2,128.75	34.14
3	郑淑砚	455	7.3
4	许来远	211.25	3.39
5	白桂芝	130	2.09
6	李泮洋	65	1.04
7	庄国亮	32.5	0.52
8	马令昌	16.25	0.26
9	李智会	16.25	0.26
合计		6,235	100.00

R.2018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5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禽川投资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3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2018 年 7 月 15 日，禽川投资与山东众客农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禽川投资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3,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转让价格为 2,956.9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农牧	3,180	51
2	尹炳涛	2,128.75	34.14
3	郑淑砚	455	7.30
4	许来远	211.25	3.39
5	白桂芝	130	2.09
6	李泮洋	65	1.04
7	庄国亮	32.5	0.52
8	马令昌	16.25	0.26
9	李智会	16.25	0.26
合计		6,235	100.00

S.2020 年 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6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尹炳涛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34.14%股权、郑淑砚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7.3%股权、许来远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3.39%股权、白桂芝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2.09%股权、李泮洋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1.04%股权、庄国亮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0.52%股权、李智会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0.26%股权、马令昌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0.26%股权分别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2020 年 1 月 6 日，山东众客农牧分别与尹炳涛、庄国亮、李泮洋、郑淑砚、白桂芝、许来远、马令昌、李智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尹炳涛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34.14%股权以 2,11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2）

郑淑砚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7.03%股权以 4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3) 许来远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3.39%股权以 21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4) 白桂芝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2.09%股权以 129.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5) 李泮洋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1.04%股权以 64.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6) 庄国亮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0.52%股权以 32.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7) 李智会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0.26%股权以 16.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8) 马令昌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0.26%股权以 16.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9)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040.6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山东众客农牧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农牧	6,235	100.00
合计		6,235	100.00

②山东优沃

A.2019 年 11 月，设立

山东优沃系由万泉食品于 2019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998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9 第 001084 号）中，万泉食品拟投资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998.71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山东省市监局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编号：3707281574317157673），企业名称“优沃（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自主申报。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万泉食品签署《优沃（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3,998 万元设立山东优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山东优沃取得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R237G1F）。

山东优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泉食品	3,998	100.00
合计		3,998	100.00

B.202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6 日，山东优沃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万泉食品：将其所持山东优沃 69.69%股权转让给尹炳涛，将其所持山东优沃 14.89%股权转让给郑淑砚，将其所持山东优沃 6.91%股权转让给许来远，将其所持山东优沃 4.26%股权转让给白桂芝，将其所持山东优沃 2.13%股权转让给李泮洋，将其所持山东优沃 1.06%股权转让给庄国亮，将其所持山东优沃 0.53%股权转让给李智会，将其所持山东优沃 0.53%股权转让给马令昌。

2020 年 1 月 6 日，万泉食品分别与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泮洋、庄国亮、李智会、马令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泉食品分别将其所持山东优沃 69.69%股权、14.89%股权、6.91%股权、4.26%股权、2.13%股权、1.06%股权、0.53%股权、0.53%股权转让给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泮洋、庄国亮、李智会、马令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优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786.2062	69.69
2	郑淑砚	595.3022	14.89
3	许来远	276.2618	6.91
4	白桂芝	170.3148	4.26
5	李泮洋	85.1574	2.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庄国亮	42.3788	1.06
7	李智会	21.1894	0.53
8	马令昌	21.1894	0.53
合计		3,998.0000	100.00

（3）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① 万泉食品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03.08	设立	—	尹炳涛、郑淑砚、郭成波、白桂芝、申之海、许来远、岳光龙、范作义、则坤华、李泮洋、李明坤、庄国亮、李守太、张敏、马令昌、韩洪明、张新峰、李智会、姚同员、徐继勤
2	2004.07	第一次股权转让	尹炳涛、郑淑砚、郭成波、白桂芝、申之海、许来远、岳光龙、范作义、则坤华、李泮洋、李明坤[退出]、庄国亮、李守太、张敏、马令昌、韩洪明、张新峰、李智会、姚同员、徐继勤	尹炳涛、郑淑砚、郭成波、白桂芝、申之海、许来远、岳光龙、范作义、则坤华、李泮洋、庄国亮、李守太、张敏、马令昌、韩洪明、张新峰、李智会、姚同员、徐继勤
		增资		
3	2005.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尹炳涛、郑淑砚、郭成波、白桂芝、申之海、许来远、岳光龙[退出]、范作义、则坤华[退出]、李泮洋、庄国亮、李守太、张敏、马令昌、韩洪明、张新峰、李智会、姚同员[退出]、徐继勤[退出]	尹炳涛、郑淑砚、郭成波、白桂芝、申之海、许来远、范作义、李泮洋、庄国亮、李守太、张敏、马令昌、韩洪明、张新峰、李智会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4	2006.10	第四次股权转让	尹炳涛、郑淑砚、郭成波、白桂芝、申之海 [退出] 、许来远、范作义、李泮洋、庄国亮、李守太、张敏、马令昌、韩洪明、张新峰、李智会	尹炳涛、郑淑砚、郭成波、白桂芝、许来远、范作义、李泮洋、庄国亮、李守太、张敏、马令昌、韩洪明、张新峰、李智会
5	2007.10	第五次股权转让	尹炳涛、郑淑砚、郭成波 [退出] 、白桂芝、许来远、范作义、李泮洋、庄国亮、李守太、张敏、马令昌、韩洪明、张新峰、李智会	尹炳涛、郑淑砚、白桂芝、许来远、范作义、李泮洋、庄国亮、李守太、张敏、马令昌、韩洪明、张新峰、李智会
6	2009.04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张新峰 [退出] 、李守太、范作义、李泮洋、张敏、庄国亮、马令昌、韩洪明、李智会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守太、范作义、李泮洋、张敏、庄国亮、马令昌、韩洪明、李智会
7	2012.08	减资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守太、范作义、李泮洋、张敏、庄国亮、马令昌、韩洪明 [退出] 、李智会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守太、范作义、李泮洋、张敏、庄国亮、马令昌、李智会
8	2014.01	减资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守太 [退出] 、范作义、李泮洋、张敏、庄国亮、马令昌、李智会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范作义、李泮洋、张敏、庄国亮、马令昌、李智会
9	2014.07	减资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范作义 [退出] 、李泮洋、张敏 [退出] 、庄国亮、马令昌、李智会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泮洋、庄国亮、马令昌、李智会
10	2015.12	增资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泮洋、庄国亮、马令昌、李智会	禽川投资 [新增]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泮洋、庄国亮、马令昌、李智会
11	2018.07	第八次股权转让	禽川投资 [退出]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泮洋、庄国亮、马令昌、李智会	山东众客农牧 [新增] 、尹炳涛、郑淑砚、许来远、白桂芝、李泮洋、庄国亮、马令昌、李智会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2	2020.01	第九次股权转让	山东众客农牧、尹炳涛[退出]、郑淑砚[退出]、许来远[退出]、白桂芝[退出]、李泮泮[退出]、庄国亮[退出]、马令昌[退出]、李智会[退出]	山东众客农牧

② 山东优沃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9.11	设立	—	万泉食品
2	2020.01	股权转让	万泉食品[退出]	尹炳涛[新增]、郑淑砚[新增]、许来远[新增]、白桂芝[新增]、李泮泮[新增]、庄国亮[新增]、李智会[新增]、马令昌[新增]

2.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收购万泉食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相关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7 月收购万泉食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主要如下：

（1）万泉食品位于山东中部，具备区域优势；益客食品该次收购前在该区域未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对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该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万泉食品成立时间较长，业务相对完整，包含种禽养殖、孵化、饲料、屠宰等多项业务，具有相对有经验的生产工人、完整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车间，该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前，万泉食品运营出现困难，有意寻求合作伙伴，而发行人具备农牧行业经营管理经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以及相关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向禽川投资收购万泉食品时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956.94 万元，

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162B 号）对万泉食品股东的全部权益的评价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 7 月收购万泉食品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合理。

3. 2018 年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控股权后，该公司由盈转亏且亏损金额扩大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 7 月从禽川投资处收购万泉食品并获取控制权，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万泉食品分别亏损 2,183.38 万元和 4,548.48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主要原因系：

（1）2018 年收购期间及收购后行业价格变化，收购完成后万泉食品主要产品价格下行从而导致亏损；（2）2019 年度，因万泉食品管理团队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分歧，管理团队尚处于磨合期，影响了决策和运营效率，进而影响了万泉食品整体的盈利能力；（3）2020 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及产品结构影响，万泉食品的亏损较大。

4. 子公司亏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少数股东收购剩余股权的商业逻辑，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定价高于前期控股权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子公司亏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少数股东收购剩余股权的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万泉食品少数股东进行访谈，万泉食品亏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少数股东收购剩余股权的商业逻辑如下：（1）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控制权后，2019 年因万泉食品管理团队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分歧，影响了决策和运营效率，万泉食品出现亏损；（2）万泉食品前述亏损以及部分少数股东的个人原因致使少数股东有意退出；（3）同时，发行人基于万泉食品符合其区域布局战略以及看好万泉食品的长期发展能力，

有意增持。

（2）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定价高于前期控股权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交易方进行访谈，2018 年公司收购万泉食品 51%控股权及 2020 年收购少数股东剩余 49%股权的定价依据均为标的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两次评估的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控股权	收购少数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账面净资产（万元）	-816.02	4,278.78
评估价值（万元）	5,797.65	6,205.4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收购万泉食品少数股东剩余股权时万泉食品的 100%股权评估值较 2018 年收购控股权时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万泉食品账面净资产有所增加而造成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收购万泉食品少数股东剩余股权定价高于前期收购控股权定价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万泉食品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山东优沃，2020 年 1 月即决定将其整体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万泉食品、山东优沃股权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权交易的背景、时间，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1. 万泉食品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山东优沃，2020 年 1 月即决定将其整体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优沃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万泉食品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山东优沃的原因为：2019 年万泉食品为聚焦主业，拟将生产经营重点放在屠宰业务，因此其于 2019 年底以其饲料业务相关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优沃，以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剥离饲料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优沃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评估报告、饲料加工项目租赁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交易对方进行访谈，万泉食品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山东优沃后 2020 年 1 月即决定将其整体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因万泉食品用于出资设立山东优沃的相关资产对外出租的租赁期限尚未届满，该等固定资产处于出租状态，山东优沃设立后未实际开展饲料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万泉食品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盈利有较大下滑，将山东优沃整体剥离可进一步聚焦主业，并补充万泉食品现金流；

（3）山东优沃受让方系 8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有意取得饲料业务相关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租金作为固定收益，故决定受让山东优沃。

综上所述，万泉食品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山东优沃，2020 年 1 月即决定将其整体剥离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万泉食品、山东优沃股权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权交易的背景、时间，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万泉食品、山东优沃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万泉食品、山东优沃股权转让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1	万泉食品	禽川投资	2018.7	51	2,956.94	《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162B号)评估值	发行人因看好畜禽行业的发展,为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收购万泉食品控制权
		尹炳涛	2020.1	49	3,040.66	《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001306号)评估值	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控制权后,尹炳涛等少数股东决定退出万泉食品;同时,为提高决策和运营效率,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郑淑砚					
		许来远					
		白桂芝					
		李泮洋					
		庄国亮					
		李智会					
		马令昌					
2	山东优沃	尹炳涛	2020.1	100	3,998.71	《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001084号)评估值	山东优沃设立后未实际开展饲料业务;万泉食品近年盈利有较大下滑,转让山东优沃可补充现金流、聚焦主业;山东优沃受让方拟受让山东优沃一起独立经营
		郑淑砚					
		许来远					
		白桂芝					
		李泮洋					
		庄国亮					
		李智会					
		马令昌					

根据相关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之间无关联性,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8年7月,发行人收购禽川投资所持万泉食品51%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二)/2;2020年1月,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少数股东49%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二)/4;2020年1月,万泉食品转让所持山东优沃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三)/1。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万泉食品、山东优沃股权转让的历次交易具

备商业合理性，股权交易价格均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受让取得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条线销售总额前二十名的主要客户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总额前二十名的主要供应商出具关联调查表暨确认函、交易对方出具的关联调查表暨确认函、声明函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除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山东联航（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立余曾担任董事长、曾持股 35.84%，系山东联航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陈洪永曾担任董事；发行人前监事会主席王庆余曾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邵元生曾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刘铸曾担任监事
2	益客农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立余担任董事长、持股 51%，系益客农牧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公丽云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陈洪永担任监事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是否派驻管理或技术人员；对比发行人参股山东呱呱鸭前后其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山东呱呱鸭是否对发行人的产品、客户、销售渠道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对发行人的分红收益情况、双方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山东呱呱鸭后续改变经营管理模式并选择由其他方承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享有超比例收益权以及后续取消是否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1. 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是否派驻管理或技术人员

根据山东呱呱鸭股东协议书、成武呱呱鸭合资经营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股后,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维持了其独立品牌销售;报告期内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按需采购自用纸箱包装等产品与发行人发生过少量交易,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贸易方式在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主营产品产量不足时给予产品支持;发行人参股后为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提供过管理和技术支持,但是未在其厂区派驻管理或技术人员,具体的支持内容包括设备、工艺、流程等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及一线员工管理的指导和培训。

2. 对比发行人参股山东呱呱鸭前后其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山东呱呱鸭是否对发行人的产品、客户、销售渠道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与随机挑选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鸭屠宰板块客户的采购负责人沟通,报告期内山东呱呱鸭对发行人的产品、客户、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 山东呱呱鸭主营肉鸭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其自身具备独立的管理团队、生产团队,具备完整的经营设备和生产车间,具备自主生产的能力,发行人参股后,山东呱呱鸭维持了其独立品牌销售,产品、客户、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

(2) 报告期内山东呱呱鸭按需采购自用纸箱包装等产品与发行人发生过少量交易,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贸易方式在山东呱呱鸭主营产品产量不足时给予产品支持;

(3) 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向山东呱呱鸭采购少量产品的情形,但发行人系

中国大型禽类食品龙头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范围覆盖肉禽行业产业链多个环节，客户范围相对较大，其与山东呱呱鸭基于市场行为独立对外销售导致小部分客户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参股山东呱呱鸭后，仅为山东呱呱鸭提供相关管理和技术支持，不存在向其共享产品、客户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山东呱呱鸭对发行人的产品、客户、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3. 结合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对发行人的分红收益情况、双方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参股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银行流水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对发行人的分红收益情况以及双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 分红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投资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各期间收到分红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利润（万元）	8,130.35	41,146.29	18,268.20	8,237.17
投资收益	-	302.08	224.76	132.71
占比	0.73%	1.23%	1.61%	0.73%
收到分红（万元）	-	193.99	137.01	1,054.27

注：在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实施重大影响期间按照权益法核算，现金分红对发行人损益无影响；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后，在两家参股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时对发行人的损益产生影响，收到现金股利时对发行人损益无影响。2017 年，发行人对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按权益法核算，收到的

1,054.27 万元现金股利对发行人损益无影响。

B. 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各期，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645,733.99	1,555,375.54	990,484.70	752,136.51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37.99	309.39	604.16
占比	—	0.00%	0.03%	0.08%

经本所律师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发生的产品交易订单以及同期与其他客户发生的交易订单，并对比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及其他客户的各类产品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客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单价（元）
2017.11.20	平邑凤泽源	内包装	鸭头袋（9）31*20-10s	15.5
2017.11.20	山东呱呱鸭		鸭头袋（9）31*20-10s	15.5
2017.11.20	众客康惠	纸箱	众客鸭脖 6（12kg）箱	2.2
2017.11.20	山东呱呱鸭		众客鸭脖 6（12kg）箱	2.2
2017.01.12	山东众客	鸭产品	白条鸭（2000 以上）	7
2017.01.12	山东呱呱鸭		白条鸭（2000 以上）	7
2018.04.25	益客金鹏	内包装	鸭头 8 袋 20*32*10s	15.2
2018.04.25	山东呱呱鸭		鸭头 8 袋 20*32*10s	15.2
2018.04.28	济宁众客	纸箱	鸭腿箱 9.5kg45*29*12	2.03
2018.04.28	山东呱呱鸭		鸭腿箱 9.5kg45*29*12	2.03
2018.05.17	上海汝鑫食品有限公司	鸭产品	白条鸭（2000 以上）	17
2018.05.12	山东呱呱鸭		白条鸭（2000 以上）	17.36

注：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之间的交易中，包装材料占比较大，因此上表中选取了包装类产品。另外，由于发行人包装子公司主要服务内部公司，因此，可比的客户为发行人体系内其他子公司。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及发行人的说明，山东呱呱鸭及成武呱呱鸭的利润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双方市场化选择，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而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因此，山东呱呱鸭与成武呱呱鸭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贡献较小。

4. 山东呱呱鸭后续改变经营管理模式并选择由其他方承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财务报表、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承包经营合同》《挂牌出让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山东呱呱鸭原合作模式下，各期收益将随行情变化而不同，而对外承包模式下，各期收益相对稳定，为追求盈利的稳定性，山东呱呱鸭方面有意改变经营管理模式；在选择承包方的过程中，山东呱呱鸭采用了公开招标的方式，经招投标比较，山东呱呱鸭最终选择了其他方承包经营该业务。因此，山东呱呱鸭改变经营管理模式并选择由其他方承包经营。

5. 发行人享有超比例收益权以及后续取消是否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2010年10月24日，邹城市北宿镇西故下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故下村村委会）、李生根、益客有限及韩庆签署《股东协议书》，就股权转让及红利分配等事宜约定如下：（1）益客有限持股山东呱呱鸭5%股权不随生产规模改变；（2）益客有限仅享有山东呱呱鸭冷藏厂的红利分配权及亏损承担义务，冷藏厂的盈亏按照西故下村村委会、李生根及韩庆三方60%、益客有限40%的比例进行分配。2012年6月，益客有限与山东呱呱鸭、李生根、周庆涛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1）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成武呱呱鸭，其中益客有限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其他三方合计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2）公司经营期间，益客有限为成武呱呱鸭提供管理及相关支持；（3）益客有限分配成武呱呱鸭30%的利润，其他三方分配成武呱呱鸭70%的利润。

根据成武呱呱鸭与山东呱呱鸭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成武呱呱鸭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改变经营管理模式，由成武呱呱鸭经营团队自主经营，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山东呱呱鸭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改变经营管理模式，对外承包经营，兰考天地鸭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获得山东呱呱鸭的承包经营权，并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发行人已根据内控制度的规定就发行人享有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超比例收益权以及后续取消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根据成武呱呱鸭与山东呱呱鸭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发行人享有成武呱呱鸭与山东呱呱鸭超比例收益权以及后续取消已经相关方所有股东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资经营合同、股东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进行确认，发行人亦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之间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有山东呱呱鸭和成武呱呱鸭超比例收益权以及后续取消已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各方就前述事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东航羽绒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雪羽绒系羽绒原毛加工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水洗羽毛和羽绒。2017 年与 2018 年 1-7 月，公司向东航羽绒与东雪羽绒的合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4,905.33 万元及 28,670.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和 2.89%。2017 年 7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东航羽绒转让给杭州三友羽绒。2018 年 8 月起，上述企业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

别为 62,010.44 万元、16,192.9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杭州三友羽绒成立于 2017 年 2 月，2017 年 7 月 10 日即向益客农牧收购东航羽绒 40%股权的情形，补充披露杭州三友羽绒股东的简历及行业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杭州三友羽绒是否为本次交易而成立的主体；（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趋势保持一致；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水平是否与销售给其他客户保持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杭州三友羽绒成立于 2017 年 2 月，2017 年 7 月 10 日即向益客农牧收购东航羽绒 40%股权的情形，补充披露杭州三友羽绒股东的简历及行业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杭州三友羽绒是否为本次交易而成立的主体

1. 杭州三友羽绒股东的简历及行业背景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杭州三友羽绒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三友羽绒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三友羽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LY0U0Y
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法定代表人	金见燃
股权结构	陈振球持股 40%，金见燃持股 30%，钱利祥持股 3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羽绒、羽毛、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销售：

	羽绒、羽毛、羽绒制品、床上用品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皮毛、裘皮、鞋帽、箱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47 年 2 月 16 日

根据杭州三友羽绒工商档案资料、杭州三友羽绒股东出具的股东履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三友羽绒股东为自然人陈振球、金见燃及钱利祥。陈振球、金见燃及钱利祥拥有多年羽绒行业经验，其简历及行业背景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简历及行业背景
陈振球	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杭州三友羽绒经理，曾任浙江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持有杭州三友羽绒 40%股权
金见燃	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杭州三友羽绒执行董事、浙江万羽羽绒服饰有限公司监事；持有杭州三友羽绒 30%股权、浙江万羽羽绒服饰有限公司 10%股权
钱利祥	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杭州三友羽绒监事、杭州三友羽毛有限公司经理；曾任杭州金众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千柳万包装厂法定代表人；持有杭州三友羽绒 30%股权、杭州三友羽绒有限公司 30%股权

2. 杭州三友羽绒及股东与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实际控制人田立余、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三友羽绒不是为本次交易而成立的主体

根据杭州三友羽绒股东陈振球、金见燃及钱利祥出具的《声明》、杭州三友羽绒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三友执行董事进行访谈，杭州三友羽绒股东陈振球、金见燃及钱利祥与益客食品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实际控制人田立余、益客食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杭州三友羽绒股东陈振球、金见燃及钱利祥出具的《声明》、杭州三友羽绒出具的《关于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三友羽绒执行董事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走访杭州三友羽绒，杭州三友羽绒设立背景为从事羽绒及羽绒制品的生产、加工。除 2017 年 7 月从益客农牧处收购东航羽绒 40%股权外，杭州三友羽绒还自主经营羽绒及羽绒制品业务，

因此杭州三友羽绒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而成立的主体。

综上所述，杭州三友羽绒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实际控制人田立余、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三友羽绒不是为本次交易而成立的主体。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趋势保持一致；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水平是否与销售给其他客户保持一致

1. 发行人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1）公司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航羽绒与东雪羽绒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航羽绒	7,951.97	1.23%	32,591.34	2.10%	27,774.03	2.80%	26,461.51	3.52%
东雪羽绒	8,240.98	1.28%	29,419.11	1.89%	27,147.38	2.74%	18,443.83	2.45%
合计	16,192.95	2.51%	62,010.44	3.99%	54,921.41	5.54%	44,905.33	5.97%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公司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收入构成及定价机制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东航羽绒出具的说明、关联

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鸭毛及少量熟食类产品，其中主要由鸭毛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鸭毛产品占向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2%、99.79%及 100.00%。公司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的鸭毛产品按照毛鸭重量，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鸭毛	16,192.95	100.00%	61,877.71	99.79%	54,768.20	99.72%	44,899.04	99.99%
其他	-	-	132.74	0.21%	153.21	0.28%	6.30	0.01%
合计	16,192.95	100.00%	62,010.44	100.00%	54,921.41	100.00%	44,905.33	100.00%

（3）销售收入变化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东航羽绒出具的《鸭毛购销业务的说明》、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的销售主要为鸭毛产品。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对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的鸭毛产品收入受价格和结算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算数量（吨）	279,560.73	582,051.86	422,419.74	425,994.89
平均单价（元/千克）	0.58	1.06	1.30	1.05
销售收入（万元）	16,192.95	61,877.71	54,768.20	44,899.04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98%	21.98%	—
其中：销量影响	—	37.79%	-0.84%	—
价格影响	—	-24.81%	22.82%	—

注：结算数量为毛鸭结算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东航羽绒和东雪羽绒，2018 年度，公司向东航羽绒、东雪羽绒的鸭毛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9,869.17

万元，上升 21.98%，主要原因为价格上升所致。2017 年的环境保护治理使得部分处于禁养区或棚舍设备不达环保标准的禽类养殖户停产，毛鸭供应量有所下降；2018 年下半年，随着符合环保要求的棚舍的陆续建成，毛鸭供应有所回升。上述毛鸭供应量的变化使得 2017 年至 2018 年鸭毛结算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对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鸭毛结算价格由 1.05 元/千克上升至 1.30 元/千克，上升 23.81%，使得公司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的鸭毛销售金额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2019 年度，公司向东航羽绒、东雪羽绒的鸭毛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7,109.51 万元，上升 12.98%，主要原因为销量上升所致。2019 年公司鸭产品产量较 2018 年增加 289,666.69 吨，上升 53.62%，公司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的鸭毛结算量较 2018 年上升 37.79%，使得公司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的鸭毛销售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结合上述，影响公司鸭毛产品销售额的两个因素中，销售量因行业内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同，无相关可比性；销售价格基本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的鸭毛结算价格与新希望六和对比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鸭毛的结算价格区间、平均结算价与新希望六和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希望六和鸭毛结算价格区间	0.44-0.80	0.77-1.35	1.08-1.38	0.81-1.18
益客食品鸭毛结算价格区间	0.44-0.80	0.77-1.37	1.08-1.42	0.78-1.22
益客食品鸭毛结算价格平均价	0.58	1.06	1.30	1.05

综上所述，2018 年发行人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鸭毛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 2018 年鸭毛结算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发行人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鸭毛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鸭产品产量上升所致，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基本一致。

2.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公允, 毛利率水平是否与销售给其他客户保持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鸭毛产品的价格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如上所示）；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鸭毛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也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航羽绒、东雪羽绒平均结算价①	0.58	1.06	1.30	1.05
其他客户平均结算价②	0.58	1.07	1.20	0.96
差异③=①-②	-	-0.01	-0.10	0.0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鸭毛产品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航羽绒与东雪羽绒销售鸭毛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向不同客户销售鸭毛产品分摊的成本有所区别所致。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同客户的鸭毛产品由不同子公司提供，分摊至某一客户的鸭毛产品成本主要受向其供货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东航羽绒、东雪羽绒鸭毛主要由济宁众客等子公司供应，毛利率为 5.14%；安徽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鸭毛由万泉食品供应，同期毛利率为 -9.21%，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万泉食品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对应客户鸭毛毛利率较低。

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成本为内部因素，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价格来控制与不同客户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价格控制与不同客户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经与同行业及其他客户交易情况比较，发行人向东航羽绒及东雪羽绒销售的鸭毛价格具备公允性。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产品、食品安全及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说明事故原因、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对产品安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否制定了完整有效的应对措施及制度；是否建立了全流程的质量监控措施。（3）补充披露针对集团内采购的产品质量把控及检测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责任划分情况；（4）补充披露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5）补充披露主要外协企业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是否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责任；（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疫病防控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

示

1. 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各个环节业务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产业链的覆盖程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屠宰、种禽养殖、饲料生产等业务环节均需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情况如下：

序号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	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业务板块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包装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屠宰、熟食及调理品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熟食及调理品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修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修正）》	屠宰、种禽
5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屠宰、种禽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修订）》	种禽
7	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修正）》	饲料

序号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	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业务板块
8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饲料
9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包装
10	特许经营权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 修订）》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2 修订）》	熟食及调理品
11	屠宰证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屠宰（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其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备案及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需要注意的是,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2010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 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根据前述规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存在有效期限, 而是采用年度报告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颁发时间均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实施后, 且均已完成年检或者最近一年内办理但是尚未至年检期。

综上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备案或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3. 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如有, 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修正）》《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许可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暂不涉及有效期届满后办理续期的相关事宜；同时，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上述相关主要经营许可证或业务资质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此外，若相关经营许可证书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即可，办理难度较小，不存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说明事故原因、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对产品安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否制定了完整有效的应对措施及制度；是否建立了全流程的质量监控措施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说明事故原因、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食品安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2. 对产品安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否制定了完整有效的应对措施及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产品安全、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制定了系统化的应对措施，编制了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益客集团大事汇报制度》《产品召回制度》等。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日常精细化管理，防止突发事件产生。具体事件发生时，公司会根据制度指引成立专项应对小组，专人专岗，实时跟踪，依法合规妥善处理。

3. 是否建立了全流程的质量监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对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安全、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在实际生产中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各业务板块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产品安全、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制度名称
屠宰	《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产品留样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虫鼠害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食品储存运输管理制度》《顾客服务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制度》
饲料	《原料采购验收制度》《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产品仓储管理制度》《产品销售、运输管理制度》《产品召回制度》《留样观察制度》《生产现场外来污染控制》《预防交叉污染管理制度》《现场质量巡查制度》
种禽	《鸭苗质量控制》《种鸭场种蛋挑选标准》《孵化环节雏苗可追溯保障》 《鸡苗质量管控制度》
熟食及调理品	《原料验收质量标准》《外包装质量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 《冷库产品存放质量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程序》《质量运行手册》

同时，发行人就各个业务板块制定了质量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板块	环节	质量控制与产品、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屠宰	采购	(1) 查验供应商资质证件； (2) 对毛鸭、毛鸡、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进行标识； (3) 验收人员对饲养过程中是否使用违禁药物或停药时间未达到要求、兽药残留超标进行检验。
	生产	(1) 食品接触面必须使用有效清洁剂，消毒剂或酒精等进行清洗消毒；

板块	环节	质量控制与产品、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2) 按规定数量进行宰前取样及宰后取样； (3) 对产品进行标识，可追溯至宰杀验收记录。
	销售及售后	(1) 出厂前严格按照产品标准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化验员对微生物、理化控制指标进行检测并记录； (2) 产品留样并进行登记。
饲料	采购	(1) 通过逐批查验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进口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方式进行原料质量检验； (2) 监控长期库存原料。
	生产	(1) 按照“无药物的在先，有药物的在后”，“高浓度的在先，低浓度的在后”原则制定生产计划，防止交叉污染； (2) 建立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发现异常立即停机检查； (3) 建立批次留样观察制度。
	销售及售后	(1) 建立销售台账； (2) 设立产品召回制度。
种禽	采购	(1) 加强对父母代弱雏等的监控； (2) 制定种鸭药物净化程序，定期净化鸭群，确保鸭群健康。
	生产	(1) 减少种蛋污染，保证种蛋干燥； (2) 做好种蛋表面微生物检测； (3) 做好孵化车间环境监控及消毒。
	销售及售后	根据棚舍条件差、养殖水平给予养殖户相应支持。
熟食及调理品	采购	(1) 根据国家及企业标准对微生物、理化指标等进行原材料验收及异物控制； (2) 供应商随机取样送化验室进行药物残留检测。
	生产	(1) 执行标准化生产车间； (2) 对产品的微生物进行实验室检验，依照客户要求或者国家标准进行检验。
	销售及售后	根据国家标准进行检测。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就产品安全、食品安全制定了全流程的质量监控措施。

(三) 补充披露针对集团内采购的产品质量把控及检测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内各业务板块、各子公司独立对外经营，集团内采购交易双方遵从市场化合作原则，发行人集团内产品采购的质量把控及检测标准和措施与外购一致。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把控和检测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具体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二）/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产品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集团内部产品采购订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集团内部采购的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情况如下：集团内部采购的供应方应按照采购方订单要求将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交付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应方交付的产品时应严格按照其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方交付的产品与集团外其他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按照同一标准和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由该产品供应方承担；采购方收到产品后应妥善储存，若因其存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方不承担产品安全责任和退换货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集团内采购的产品质量采取了有效的把控和检测措施，交易双方遵从市场化合作原则，相关责任划分合法、合理。

（四）补充披露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调理品》、相关委外加工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在供应商选择、过程控制、验收入库、监督与评价等方面对外协产品质量做到全流程管控，以保障外协产品的质量达到公司要求的标准，具体措施如下： 1. 外协厂商选取方面：第一，寻找外协厂商：根据产品种类，由外协部门负责寻找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并要有求有合作意向的外协厂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第二，外协厂商初审：外协部门根据外协厂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开查询资料选定初选供应商；第三，外协工厂访厂审核：由外协部门联系初选合格的外协厂商，约定访厂审核时间；由外协部门主导，公司品管部和外协部共同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后确定具体合作的外协厂商；第四，确定外协厂商后，由外协部负责与其明确代工模式、代工产品、原料标准、包装标准、出厂检测标准、交货期限、价格及违约责任等要求，双方无异议后，双方签署相关业务合同正式开始合作； 2. 在产品质量监管：第一，针对外协产品，公司除加强产品验收环节监管以外，在外协产品加工过程中，公司向外协厂商派驻驻厂品管，负责所驻外协厂商的产品生产质量全程把控，考察和监督外协厂商的原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检验控制等环节是否存在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给予通知，要求外协厂商即使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若不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公司将解除合作关系并拒收本批次产品；第二，外协厂商按照相关业务合同进行交货时，由外协品管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及验收工作，若检验不合格，要求外协厂商退换货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外包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调理品》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委外加工合同，外协企业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包装等标准，公司有权拒收且外协企业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此外，如因外协加工企业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产品质量纠纷、售后纠纷、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由外协加工企业承担，并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外包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调理品》，在外协合作方选择、过程控制、验收入库、监督与评价等方面做到全流程管控，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健全有效、规范执行，发行人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合法、合理。

（五）补充披露主要外协企业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是否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责任；

1. 主要外协企业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 5 大外协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核查以及登录百度（<http://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前述主要外协企业名称、“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5 页）进行负面报道检索，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处于依法存续状态，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纳税方面不存在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依法存续，其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纳税方面不存在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其提供的委外加工合同、订单等，发行人委托外协企业生产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熟食及调理品板块，其向外协企业采购的产品主要是骨肉相连、川香鸡柳、奥尔良半边鸭等鸭肉或鸡肉调理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调理品的品类及规格多式多样，为优化公司调理品业

务管理，并保证公司生产能力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将串类等调理品产品通过外协企业进行生产。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亦制定了《外包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调理品》相关内控制度，在外协合作方选择、过程控制、验收入库、监督与评价等方面做到全流程管控，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1）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调数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 C1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就主要在建及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或取得主管机关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访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动用工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并制定了安全有效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规避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责任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疫病防控措施是否有效。

1. 动物疫情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肉禽行业产业链多个环节，禽流感等动物疫情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动物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上下游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主要包括：（1）若未来公司周边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发生较为严重的动物疫情，发生疫情区域内的禽类将被销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受损，原材料价格将大幅波动；（2）大规模疫情的出现将会降低终端消费者对禽肉的消费需求，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减少；（3）若公司自有的下属养殖场发生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公司的自养种禽将被销毁，公司将遭受资产损失。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动物疫情的发生造成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了影响。2016年四季度至2017年三季度，H7N9型禽流感病毒爆发，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鸡苗和鸡产品价格有所下滑；2019年度，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整体肉类蛋白供应受到一定影响，也推动了鸡鸭产品价格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的下属养殖场未发生因动物疫情而造成的大规模销毁的情形。

2. 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养殖场应急

预案》《鸭群健康管理制度》《益客种鸡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等内部防控疫病相关制度，对养殖场的日常预防措施和发生疫情时的紧急防治措施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执行上述制度进行防疫工作，能够在疫情发生时迅速应对，防治疫病发生或造成大规模疫病感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元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元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彦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彦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沙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沙 帅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附表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产品名称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295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0.25	2022.10.24	益客包装

附表二：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食品类别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2131100074	调味品、肉制品、速冻食品	宿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28	2021.03.05	益客食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2038100310	速冻食品	新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21	2021.09.15	大地农业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2038100150	速冻食品	徐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11	2021.03.10	新沂众客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7098200535	肉制品、速冻食品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6	2022.03.25	山东众客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2132201572	速冻食品	宿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4	2022.11.23	沭阳益客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7070300264	肉制品、速冻食品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23	2021.10.22	万泉食品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2038201194	速冻食品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26	2023.03.25	徐州益客

附表三：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经营项目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311000042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9.12	2021.01.20	益客食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391002890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7	2024.12.16	益客食品开发区分公司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311007469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7	2025.04.26	益客食品宿豫分公司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381010543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8	2025.05.27	新沂众客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381003987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新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7	2022.11.26	大地农业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382008217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29	2022.11.28	徐州益客

附表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有人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宿豫)动防合字第 20170013 号	肉鸡屠宰加工、销售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委员会	2017.08.04	益客食品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清审)动防合字第 20170001 号	肉鸭屠宰分割	清河县行政审批局	2017.05.03	邢台众客金泽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郓)动防合字第 180002 号	肉鸭屠宰	郓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0.04.23	菏泽益舟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新)动防合字第 20190004 号	肉鸡屠宰加工	新泰市行政审批局	2019.09.16	山东众客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新)动防合字第 20190005 号	肉鸭屠宰加工	新泰市行政审批局	2019.09.16	山东众客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邹)动防合字第 160005 号	肉鸭屠宰	邹城市畜牧局	2016.01.13	济宁众客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邹)动防合字第 190003 号	肉鸭养殖	邹城市行政审批局	2019.11.06	济宁众客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新)动防合字第 20181178 号	肉鸭屠宰加工	新泰市畜牧兽医局	2018.01.09	众客恒泰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邹)动防合字第 160011 号	肉鸭屠宰	邹城市畜牧局	2016.03.04	益客金鹏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临平)动防合字第 20160011 号	肉鸭屠宰加工	平邑县畜牧兽医局	2016.02.29	众客康惠
1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新)动防合字第 20130477 号	肉鸭屠宰加工	新泰市畜牧兽医局	2013.06.27	众客瑞嘉
1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临平)动防合字第 20160018 号	肉鸭屠宰加工、购销	平邑县畜牧兽医局	2016.04.29	凤泽源
1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临平)动防合字第 20190004 号	肉鸭养殖	平邑县畜牧兽医局	2019.04.01	凤泽源
1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200001 号	肉鸭屠宰、饲养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0.03.05	沭阳益客
1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新)动防合字第 20130050 号	肉鸭屠宰、加工	新沂市农业委员会	2017.07.26	大地农业
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鄞)动防合字第 200003 号	肉鸭养殖	鄞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0.04.29	众客金润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有人
1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鄞)动防合字第 200002 号	家禽屠宰(鸭)	鄞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0.04.29	众客金润
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寒)动防合字第 2018-0003 号	肉鸭屠宰加工	潍坊市寒亭区畜牧兽医局	2019.04.16	万泉食品
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寒)动防合字第 2020-0001 号	肉鸡屠宰加工	潍坊市寒亭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02	万泉食品
2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寿)动防合字第 20130028 号	种鸭养殖经营	寿光市行政审批局	2019.04.29	万泉食品寿光 养殖分公司
2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潍城)动防合字第 20190003 号	禽类宰杀	潍坊市潍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09.30	万泉食品第一 分公司
2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邳)动防合字第 20110077 号	禽类屠宰加工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03.29	徐州益客
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新)动防合字第 100093 号	肉鸡屠宰加工	新沂市农业委员会	2017.07.26	新沂众客
2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新)动防合字第 20190008 号	肉鸡养殖、销售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2019.07.03	新沂众客
2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宿区)动防合字第 140009 号	种鸡养殖、种蛋销售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委员会	2014.10.21	宿迁益客种禽
2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临平)动防合字第 20160008 号	种鸡养殖、肉鸡孵化	平邑县畜牧兽医局	2016.01.19	平邑益客种禽
2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临蒙)动防合字第 20190003 号	罗斯 308 商品代 鸡苗、种蛋购销; 罗斯 308 父母代 种鸡养殖、鸡苗、 种蛋购销	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农林 水利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9.10.16	平邑益客种禽 汪家坡分公司
2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新)动防合字第 20130592 号	种鸭饲养	新泰市畜牧兽医局	2013.09.16	新泰健源种禽
2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05 号	种鸭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3.28	沭阳众客种禽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有人
3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09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贤官四场
3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11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官墩六场
3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17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江圩十二场
3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12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龙庙七场
3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16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七雄十一场
3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15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任庄十场
3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07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张圩二场
3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10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李恒五场
3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06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汤润一场
3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沭)动防合字第 20180013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沂涛八场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有人
4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80008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4.19	沭阳众客种禽 青伊湖三场
4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90004 号	樱桃谷父母代鸭 养殖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19.11.05	沭阳众客种禽 汤涧藕池十三 场
4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宿豫)动防合字第 20190004 号	肉鸡养殖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2019.05.07	宿迁益客种禽 宿豫分公司
4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莒)动防合字第 190007 号	种鸡养殖	莒县行政审批局	2019.10.18	益兴农牧
4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邳)动防合字第 20200003 号	鸡养殖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08	徐州佑旺养殖
4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鄞)动防合字第 200008 号	肉鸭养殖	鄞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0.07.08	众客金润鄞城 分公司
4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鄞)动防合字第 200011 号	肉鸭养殖	鄞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0.08.20	众客金润鄞城 分公司
4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鄞)动防合字第 200012 号	肉鸭养殖	鄞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0.08.20	众客金润鄞城 分公司
4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鄞)动防合字第 200014 号	肉鸭养殖	鄞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0.10.20	众客金润鄞城 分公司

附表五：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 兽药经营证字 100540002 号	兽药批发、零售(不含兽用 生物制品)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委 员会	2017.11.05	2022.11.14	益客食品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 兽药经营证字 130534002 号	兽药制剂(不包括兽用生物 制品、原料药), 零售	清河县行政审批局	2017.10.26	2022.10.25	邢台众客金 泽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9) 兽药经营证字 151706002 号	兽药制剂(不含生物制品、 毒麻、精神药品)	郓城县行政审批局	2019.03.29	2024.03.28	菏泽益舟
4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50903022 号	兽药制剂	新泰市畜牧兽医局	2016.11.02	2021.11.01	山东众客
5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50804007 号	兽药制剂	邹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6.09.18	2021.09.17	济宁众客
6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50903021 号	兽药制剂	新泰市畜牧兽医局	2016.11.02	2021.11.01	众客恒泰
7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8) 兽药经营证字 150804002 号	兽药(中成药、化学药品、 抗生素、消毒剂)	邹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8.10.28	2023.10.27	益客金鹏
8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20) 兽药经营证字 151309001 号	兽药(化学药品、抗生素、 中成药)	平邑县畜牧兽医局	2020.09.21	2025.09.20	众客康惠
9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50903020 号	兽药制剂	新泰市畜牧兽医局	2016.11.02	2021.11.01	众客瑞嘉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51309014 号	兽药制剂	平邑县畜牧兽医局	2017.04.11	2021.10.09	凤泽源
11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8) 兽药经营证字 10053004 号	兽药零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5.02	2023.05.01	沭阳益客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 兽药经营证字 10107002 号	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销售	新沂市农业委员会	2017.07.25	2022.07.24	大地农业
13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8) 兽药经营证字 10107007 号	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销售	新沂市农业委员会	2018.06.12	2023.06.11	新沂众客
14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 兽药经营证字 10106006 号	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03.21	2022.03.20	徐州益客
15	兽药经营许可证	(郯牧字) 兽药经营证字 2019151707001 号	兽药制剂(不包括生物制品、精神毒麻药品)	郯城县畜牧兽医局	2019.02.01	2024.01.31	众客金润
16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8) 兽药经营证字 150702204 号	兽药(中成药、化学药品、 抗生素、消毒剂)	潍坊市寒亭区畜牧兽医局	2018.08.17	2023.08.16	万泉食品
17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8) 兽药经营证字 10053032 号	兽药零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8.09.30	2023.09.29	沭阳众客种禽

附表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发证机关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9) 苏 N050901	爱拔益加肉鸡（父母代）	爱拔益加肉鸡（商品代）、种蛋	2019.03.12	2022.03.11	宿迁益客种禽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9) 鲁 Q090952	肉鸡孵化（商品代）	肉鸡苗 AA+、罗斯308	2019.07.27	2022.07.26	平邑益客种禽	平邑县畜牧兽医局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8) 鲁 Q090913	AA+	种蛋	2018.03.22	2021.03.21	平邑益客种禽	临沂市畜牧局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0) 苏 N021001	鸭：樱桃谷鸭（父母代）	鸭：樱桃谷鸭（商品代）	2020.06.19	2023.06.19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9) 鲁 J031013	樱桃谷 SM3(父母代)	樱桃谷 SM3	2019.04.28	2022.04.27	新泰健源种禽	泰安市行政审批局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9) 鲁 0071010	樱桃谷种鸭(父母代)	樱桃谷种鸭	2019.07.29	2022.07.28	万泉食品寿光养殖分公司	潍坊市畜牧兽医局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9) 鲁 L030127	父母代种鸡（AA+）	父母代种鸡（AA+）	2019.12.12	2022.12.12	益兴农牧	日照市行政审批局

附表七：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品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发证机关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9） 13017 号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9.07.12	2024.07.14	宿迁益客饲料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9） 13019 号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	2019.09.09	2024.09.08	益客旭阳饲料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 09024 号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8.10.25	2023.10.24	新泰众客饲料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4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9） 03098 号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	2019.05.17	2024.09.21	益客大地饲料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6） 16089 号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6.07.20	2021.07.19	临沂众客饲料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冀饲证（2018） 09007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8.11.19	2023.11.18	邢台益客饲料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附表八：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发证机关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苏 1310017	2019.11.12	2022.11.11	宿迁益客饲料	宿迁市宿豫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苏 1310016	2019.11.12	2022.11.11	益客旭阳饲料	宿迁市宿豫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1830030.0	2019.10.18	2022.10.18	新泰众客饲料	新泰市行政审批局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苏 3811833	2018.05.11	2021.05.10	益客大地饲料	新沂市粮食局
5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2710101.0	2019.08.16	2022.08.16	临沂众客饲料	平邑县粮食局
6	粮食收购许可证	冀 03500002	2018.06.25	-	邢台益客饲料	清河县行政审批局

附表九：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泰印证字 37J03B025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 刷	泰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局	2018.02.06	2021.03.31	益客包装

附表十：特许经营权备案

序号	备案号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号	权利性质	权利有效期	特许人
1	1321300211500001	爱鸭	注册商标	9686925	仅有使用权	2022.08.13	益客食品

附表十一：屠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屠宰种类	批准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1305000321901080000047	肉鸭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2019.01.30	2019.01.30- 2022.01.29	邢台众客金泽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屠宰业务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江苏地区，根据《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及河北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邢台市对鸭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复函》（冀商函[2012]73号），河北省邢台市对鸡、鸭实行定点屠宰管理，需要办理《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山东省、江苏省相关规定并经电话咨询山东省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局咨询确认，山东省和江苏省的禽类屠宰企业无需办理《畜禽定点屠宰证书》。